

## 为传道人所献上的祷告

信实的天父、我们的救主啊，我们在祷告中，将祢所拣选出来牧养众信徒的传道人交托在祢手中。祢将引导众人灵魂的责任交给他们，又乐意让他们作祢福音的使者。愿祢用圣灵带领他们，使他们诚实、忠心地服事祢、荣耀祢，全然将自己摆上献给祢；让他们尽最大的努力，带领每一只迷失的羊回到大牧者耶稣基督面前。求祢帮助他们每天在公义和敬虔的道路上有所长进。阿们。

~约翰加尔文

# 目录

## 一、罪人的事奉

- 4 牧师啊，留心你自己.....Richard Baxter
- 9 不要骄恃我们的信仰纯正.....A. W. Tozer
- 11 传道与妥协的危险.....Kenneth A. MacRae

## 二、事奉的鉴戒与榜样

- 16 神仆的弱点.....Francis Schaeffer
- 21 保罗怎样作神的仆人.....唐崇荣
- 26 理查·巴克斯特：一位改革宗牧师.....Douglas C. Wood
- 29 解经讲道家—摩尔根.....Robert Decker

## 三、传道人的责任

- 38 神的仆人.....John W. Stott
- 43 谈谈差传问题.....于中旻
- 47 说凶言的先知.....王明道

## 四、教会与事奉

- 51 「教会中都是假冒为善的人」.....R. C. Sproul
- 56 从圣经观点论牧职及教会行政诸问题.....赵中辉

## 五、传道与讲道

- 63 如何对人传讲基督.....James M. Boice
- 67 何谓解经性讲道？.....Haddon W. Robinson

## 神学讨论区

- 70 巴特是否已回归正统 (一).....Cornelius Van Til

## 一、罪人的事奉

人若想蒙神拯救，必须先承认自己的罪；同样地，人若想在事奉中讨主的喜悦，必须先承认自己是罪人。事奉，是自私的人否定自己的私慾，顺服上帝在聖經中所啓示的旨意；是软弱的人否定自己的能力，以经历神大能的覆庇；是无用的器皿，因着神的怜悯，而有份于全能的神定意要成就的事工。因此保罗说，主的能力是在人的软弱上显得完全，所以他喜欢夸自己的软弱，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他(林后十二 9)。

事奉神的人必须时时仰望基督的十字架。

著名的清教徒诗人以撒华兹(Isaac Watts)在「万古盘石」一诗中这样写道：

纵我双手不罢休，不能满足祢要求，  
纵我眼泪永远流，纵我热心能持久，  
这些不足赎愆尤，必须祢来施拯救。

两手空空无代价，单单投靠祢十架，  
赤身，就祢求衣衫，无助，望祢施恩典，  
污秽，飞奔祢泉旁，主啊洗我，否则亡。

事奉神的人必须知道，纵使自己再殷勤地事奉神，假如他不承认自己是罪人，不单单仰望十字架的恩典，那么他就不能讨主喜悦，甚至无法得着救赎。以下三篇文章，是讨论有罪的人，在传道的事工上所当注意的具体事项。

~本刊编辑部

# 牧师啊，留心你自己！

Richard Baxter

赵中辉 译

让我们思考一下，留心我们自己：

1、察看你自己到底得救了没有。留心你自己，以免你把神的救恩带给别人，自己却没有得着，以免你成为你所传的那福音的局外人；以免当你对世人大声疾呼需要救主时，你自己心里却忽略祂，对祂和祂救恩的福益不感兴趣。留心你自己，免得你警告别人灭亡，自己却灭亡了；免得你喂养他人，自己却饥肠辘辘。虽然有应许说「那使多人归义的，必发光如星」(但十二3)，但他们自己应该首先归义。虽然事奉上的劳苦能够为传道人换来额外的荣耀，但真诚的信仰乃是得荣耀的必要条件。许多人劝告别人不要到那痛苦之地，可是他们自己却锲而不舍；他们曾经千方百计劝听众留心躲避，不要进地狱去，而许多传道人如今却在地狱里。有些人将救恩提供给人，使人得救，自己却拒绝救恩；告诉别人真理，自己却忽视、滥用真理。这是合理的吗？许多裁缝师替别人做昂贵的衣裳，自己却穿得破破烂烂；许多厨子为别人做山珍海味，自己却饿得啃手指头。弟兄们啊，请你相信，神决不会因为你是一位能言善道的传道人而拯救你；你蒙拯救只因为祂称你为义、使你成圣，而你传道的忠心也是由此来的。因此，首先你要留心自己，你劝你的听众怎么样，你自己也当怎么样。你要他们信，你自己也要信，而且由衷地接受那位你所传的救主。祂叫你要爱人如己，就是暗示你应该爱你自己，不要恨恶、败坏自己和别人。

身为大学教授却未成圣是一件可怕的事，但是身为传道人却未成圣更可怕。你打开圣经，看见定你罪的句子时，不心惊胆战吗？你拟讲道稿时绝少想到你是在拟自诉状吧？你斥责罪的时候，正是你加重自己罪的时候！你对听众诉说基督那测不透的丰富和恩典时，你是在展示你自己拒绝救恩的罪行，与缺少这恩典时的不悦。你劝人归向基督，把他们从世界里拉出来，劝他们过信心与圣洁的生活。但是良心（如果是清醒的话）会告诉你，你所说的一切都是胡言乱语。你如果讲地狱，你是说你自己在地狱里，你如果描述天堂的欢乐，你是在描述你自己的苦况，因为你深知无权「与众圣徒在光明中同得基业」。你能说什么不是暗指你自己灵魂的事呢？噢，多可怜的生活啊！老是要研究与传讲违反自己的事，还花费时间自我定罪！没有恩典与经历的传道人，乃是世界上最不快乐的人；通常他还不太能体会到他的不快乐，因为他拥有许多看似救恩黄金的筹码，与类似基督教宝石的发亮钻石，所以他一点儿也不为感觉贫穷而烦恼，反而认为自己是「富足，已经发了财，一样都不缺；却不知道他是那困苦、可怜、贫穷、瞎眼、赤身的」(启三17)。他熟知圣经，他作的是神圣之工，他没有生活在有失名节的过犯中，他服事神的祭坛，他纠正别

人的过错，传的是内心与生活的圣洁；这个人如何能不选择过圣洁的生活呢？噢，在丰富中灭亡的人，是多么可怜啊！自己手上有面包，饿着肚子不晓得吃，反而拿去给别人，劝别人吃。事奉原本应当是我们知罪与得救的方法，如今却成为我们迷惑的原因！当我们拿着福音的镜子照人，让他们看见自己灵魂的真面目时，我们可以选择只看镜子的背后，而什么也看不见，或是将镜子转过来，照照我们自己！如果这么一个不幸的人听从我劝告的话，他会爬起来，重新检讨他的心志与生命，并且在向别人传道之前，先讲道给自己听。仔细想想，到嘴的食物没有咽到肚子里会不会有营养；他是不是「凡称呼主名的人，总要离开不义」，他「若心里注重罪孽」，神是否会听他；在审判的日子，他是不是说「主阿，主阿，我们曾奉你的名传道」，却听到那可怕的回答：「我从来不认识你们，……离开我去吧！」当犹太去到自己的地方，想起他曾经和其他使徒一起传道，他曾与基督同坐，基督还称他是「朋友」，他心里是何等安慰。一旦他们心里有这种想法，而在那里自鸣得意时，我就要奉劝他们，像奥利金(Origen)一样传诗篇五十篇16~17节的道：「但神对恶人说，你怎敢传我的律例，口中提到我的约呢？其实你恨恶我的管教，将我的言语丢在背后。」他们读完这两节圣经，坐下来，讲解，然后泪流满面，开始畅怀地在大众面前认罪、迫切地求神饶恕与施恩，之后才传他们所认识的这位救主，知道他们当说什么话，并以自己的经验大赞福音的丰富。

可惜，教会一般的危险与不幸就是有未重生的牧师，有那么多人尚未得救就做了传道人，那么多人在尚未虔心奉献作基督门徒以前，就已献身祭坛作神的祭司了；敬拜未识之神、传未识之基督、借着未识之灵祷告的人比比皆是，传讲与神之间的关系和圣洁的生活，却不知自己在讲什么；「荣耀」、「幸福」对他们全都是未识，而且可能永远都是未识。他可能只是一个无心的传道人，他传讲基督与恩典，其实心里没有这些。噢，尚未毕业的准牧师、传道人阿，请好好思量思量。花费大半辈子研究神，有些人甚至扬名国际，但却不认识神，内心不高举神，也不熟识使他快乐的那一位。他们只是空忙一场，一生就像是做梦一样，忙着耍嘴皮子，讲些言不由衷的假道理，但在神和圣徒的生活上却是局外人。神若以救恩唤醒他们，那他们所思所想与所是，当比他们未成圣时的研究与辩论较为慎重其事些，而承认他们从前好像做梦一样。如果他们不认识那位起初、独一、与必要、是一切又在一切之内的神，就一无所成。不认识神，还能正确知道什么？不研究神，则无法好好从事其他研究。除非我们把受造物与神联想在一起，否则我们对受造物就什么也不知道；单单有字母和拼音，却不加以组合，那无异是胡说八道。凡未见祂是「阿拉法与俄梅戛，是初又是终」、未见祂在万有之上且贯乎万有的人，就丝毫看不见什么。比方说，一切受造物都是拆开来的字母，离开神，则不能显示任何意义。万一它们被拆得七零八落，就什么也不是了。如果我们凭自己的爱好拆散它，我们也就不知道它到底是什么了。亚里士多德对受造物的认识与基督徒的认识是截然不同的。唯有基督徒读物理学，才能正确了解物理学。这是一门崇高的学问，比许多人所研究的

更有用处，但亚里士多德能教导我们的却只是其中的九牛一毛。

人被造原是完美的，又被放在完美的世界里，这里一切事物尽都在完美的次序中进行，整个创造遂成为一本书，从其中人可以读到伟大造物主的本质与意旨。每一个受造物上面都清楚刻有神的名字，所以人能够一看便知。就是闭着眼睛，也看见神形像的一部分。但在受造界中，没有任何地方像人自己那样充满生气。因此，阅读大自然的书本是人的工作，但人最应该阅读的是他自己。人若抓着这个要领，对神和他自己的了解才会不断增加；但倘若人在认识与喜爱受造物和他自己时，把神丢在一边，那么他对受造物与创造主都不会有真正的认识（这就是为什么他不配冠认识之名），他只能悲惨地接受自己所想象出来的知识，就是那异想天开的知识。如此，原本他是为了创造主并靠祂而活，现在他要为其它受造物和自己而活；如此，「各人最稳妥的时候，真是全然虚幻。世人行动实系幻影，他们忙乱真是枉然。」请务必注意，因为神并未借着成为我们的救赎主就把创造主的关系搁置一边，或把在那个关系上管理我们的权利也搁在一边；就某一方面来看，救赎之工的地位次于创造之工，救赎主的律法次于创造主的律法；所以我们对创造者应尽的本分并未中止，乃是我们对救赎主应尽的本分在后罢了。把我们带回到神面前、与把我们恢复到完全的圣洁与顺服，乃是基督的工作；因为祂是到父那里去的道路，所以相信祂乃是我们服事神与讨祂喜悦的方法。我盼望你们能懂我的意思，也就是说，从受造物看神、爱祂、跟祂说话，才是正确服事祂的方法；我们的责任未了，叫我们凭着信心把我们带回到神面前的乃是基督的工作；因此最圣洁的人乃是神工作中最杰出的学生，除了圣洁人，无人能正确研究或认识神所成就的工作。「耶和华的作为本为大，凡喜爱的都必考察」；不是为他们自己，乃是为创造他们的神。如果你不是一心想在物理学或其它学科里荣耀神，那就不值得拼命追求。从神所展现的作为上看神、赞美神、敬畏神、爱神，这才是真正与唯一的哲学；反之则是愚昧，神自己也是一而再、再而三地这么说的。当你所有的研究都是为着神，并且以祂为它们全部的目的、对象与生命时，你的研究就是分别为圣的了。

因此我顺便告诉你们，基督教学术界如果把研究受造物放在救赎主之前，并且在研究神学以前先涉足物理学、形而上学、数学，那可是大错特错的，其结果十分危险。这样看来，任何人若是没有神学的生命，在哲学上脱不了是个傻瓜。神学乃是一切学问的基础。如果我们在研究受造物时一定要寻找神，并且不把它们和神分开，那么老师们一定要凡事向他们的学生讲到神，神学才会是他们研究的起初、中间、终结、生活、与全部。我们的物理学与形而上学终必归于神学，自然界也必像神的书（写祂自己的启示）一样令人捧读。圣经是较容易的书：你首先从其中知道神，及祂对一切必要之事的旨意，然后告诉你自己要研究祂的作为，能像基督徒与神学家一样研读每一个受造物。如果你认不清自己与万物的生活、动作、存留全在乎神，不论你以为你看见了什么，其实你什么都没看见。如果你在研究受造物的时候不知道神乃是一切，又在一切之内，因「万有都是本于祂、倚靠祂、归于祂」的

话，也许你以为自己知道什么，但是「按你所知道的，你仍是不知道」。不要以为你的物理学是根本；神的作为才是孩子们唯一应该先研究的功课。追求、赞美、喜爱创造万物的伟大之神，乃是圣洁中最高与最尊荣的部分。在此高尚神圣的服事中，神的圣徒们，有多少贡献！约伯记与诗篇给我们看见，我们的物理学并不像有些人所以为的那么跟神学扯不上关系。

因此，为了教会得益与成功，我热切地将它提出来，盼望所有敬虔的教师们想想。他们应该不断地向学生讲解实践神学的主要部分，其它学科应该从开始就以神学为基础。学生们听讲道，不错，但那是不够的呀！如果教师以使学生熟悉救恩的道理为务，将圣经的教导刻在他们心上，让他们用心思与头脑来读圣经，并在这个基础上教导其它的学生，学生才能够得帮助；在神学的基础上，教导所有的学科，教会和国家才会有盼望。但是，如果整节课全是讲哲学和题外话，原来该讲神学，现在专讲哲学，而且读神学的时候，一副哲学家的态度，就好像那是一堂音乐课或算术课，不是在讲永生的道理一样，教会有这么多未成圣的教师，无怪乎祸害连连，未及长成，已行毁灭！我们有这么多世俗人在传属天福乐，这么多属血气的人在宣讲圣灵的奥秘，真是巴不得我没有说，这么多不信教的人在传基督，这么多无神论者在传永生神；当他们尚未信基督以前，已先受过哲学的教导，无怪乎他们的哲学占了他们宗教的全部或大半！

因此，我再一次向所有负责青年教育，特别是那些准备要作牧师的人说几句话。你们这些教书的先生与教师，都要以神的事为开始，以神的事为结束。每天都对学生讲那些事，才能在他们心里发生作用，否则他们就有祸了。经常讲一些有关神、他们灵魂的境况与来生，能刺透人心的话。不要说他们太年轻，还不懂这些事，你们都不知道这会如何加深他们的印象。不只是你学生，就是许许多多人都将因你的热心与殷勤，因你这么一句应时的话，而起来称颂神。你会比别人给他们更大的帮助。在他们年纪尚未成熟的时候，你帮助他们，他们会听你的，不会听别人的。如果他们将来要做牧师，你在为他们的特别服事早作准备。难道他们首先不需认识他们所将服事的这位神吗？哦，请你想想看，如果他们从你那里出来以后，仍然带着一颗普通与属肉体的心，去从事那么伟大神圣的属灵工作，对他们自己的灵魂来说，将是多悲惨的事，也将带给神的教会无限祸害啊！一个学校里一百位学生中有几名会是严谨、有经验与敬虔的年轻人呀！如果你派其中一半的学生担任他们所不能适应的工作，那对他们的教会或地区，将是多么残忍啊！这样看来，如果你让他们真心悔改、分别为圣，多少人会感谢你，你为教会可能带来多大的益处呢？他们心里受到你所传给他们的道理的彻底影响，他们才会更用心地研究、更由衷地传讲神的道；他们自己的经验将导引他们讲出最适切的题目，拿亲身体验供应会众，使他们良心受感动。要晓得，你的工作不是要叫教会衰败，更不是造就一批杀人灵魂的刽子手！

2、你不要以为自己在恩典中就心满意足，要留心你的恩典如何活泼运用。你预备讲的道在还没有讲给别人听以前，应该先对自己讲。如果你是为了自己的缘故这样做，那功夫是不会白费的；但是我为了众人的益处劝告你，你要为教会的缘故这样做。你的心里圣洁属天，你的听众才可能收到成果，你的祷告、赞美与讲道才会令他们觉得甜美，有属天的香气。你与神的交通多，他们能够觉得到。你心里愈有神，信徒的眼睛是雪亮的，他们会感觉到。我可以举出我亲身的经历：每当我的心里感觉冷漠，我的讲道也就冷漠；心里迷迷糊糊，讲道也就迷迷糊糊；我还经常可以从听众身上感觉到，每当我的讲道冷漠，他们也变得冷漠，听他们的祷告，就和我的讲道一样冷漠。我们是基督群羊的监护人，我们自己都吃不饱，他们自然也要挨饿了；不久就看见他们瘦骨如柴，提不起劲来工作。我们的爱愈来愈弱，就不可能叫他们的爱愈来愈强。我们关怀与敬畏神的心一减退，就立刻表现在我们的讲道上：也许暂时还不会出漏子，但总是有迹象了。如果我们喂食不卫生的食物，不论是错谬或无谓的争论，我们听众的情形都会更糟。然而，如果我们满有信心、爱心与热心，洋溢到我们会众的身上，他们会注入新生命，享受同样的恩典！弟兄们啊，所以你们要查验自己的心，扫除情欲与世俗的爱好；高举信心、爱心与热心的生活，常常与神有亲密的交通。如果你不每天反省、克服败坏、与神同行，一切就要糟糕了，你会饿死你的听众；如果你还有非分之想，你是不能从上面得赏赐的。更重要的是，你要多多作私下的祷告与默想。由此，你才能取来天上之火，燃烧你的祭物。记住，决不可减轻或忽视你的责任。这样只会伤害到你自己；许多人也将和你一样迷失。因此，为你会众的缘故，请反省自己。你若不禁止属灵上的骄傲，就会掉进各种危险的错谬中，并且暴露你的胡说八道，使原来跟随你的门徒纷纷离去，这对你所看管的教会是多么大的伤害啊！你对他们成了瘟疫，不是福益，他们巴不得从来没有见过你。噢，因此，留心你自己的判断与情感。空虚与错谬悄悄爬上你心头时，很少不带着伪装一起来的：大瘟疫与背教开始的时候通常都是小事一桩。黑暗之子时常装作光明的天使，将人从光明中拉出，再带到黑暗里。我们的情感与先入为主的爱多么容易出毛病，敬畏与关心的程度也跟着减弱。所以，为了你自己与别人，张大眼睛看哪！

然而，除了一般的警醒之外，我以为，牧师在到达会众面前以先，心里应该非常严肃。如果他的心还是那么冷漠，又怎么能温暖听众的心灵呢？因此，要特别到神那里求生命。读一些能激励人心的书，或者就你要讲题目与你会众灵魂的最大需要默想一会儿，再在主的奋兴中进入祂的殿。如果你自己过的是恩典的生活，那么你在讲坛上的讲道都会显示出来，使每一位聚会的人冷冷地来，心里充满温暖地离去。(待续)

本文原载于《信仰与生活》1982年4~6月号；节译自 Richard Baxter 所著 *The Reformed Pastor* 第一章 Oversight of Ourselves

# 不要骄恃我们的信仰纯正

A. W. Tozer

赵中辉 译

要忠实地将基督教信仰表达出来，是一件很困难的事，若不靠着基督和受圣灵默示的使徒所写下的话语，恐怕世界上没有一个信徒能持守神的真道。

一位伟大的圣徒曾说过：「真理广大无边，以致于没有一个人能窥其全貌，因此需要整个被救赎的人都適切地去反应全部启示的真理（亦即圣经上的话）。」

一个人或一个国家，从神那里所领受丰盛的亮光，不论是否能帮助千万人，也不拘这人的心是多么纯正，信仰是多么坚定，其信仰也不能丝毫不受自己心思的影响，正如一团泥经过人手握住后所留下的指痕；照样，神的道也像这块完整的泥，经过人心思的把握后，虽然还是一块泥，却掺杂了人的痕迹，而变得不完全。在此要注意一点，神的真理是不会进入一个被动的心思中，人必须主动借着他自己心思的反应才能进入真理，而这种接受真理的行动，多多少少会将此真理予以修改。

当太阳光经过三棱镜时，光线受到曲折；照样，神的光进入人的心也受到曲折。像人的罪、人的气质、成见、早期教育、文化背景等等，都能影响人的心思，使真理受到曲解，而变得模糊不清。

当然我在此所说的是有关神学与宗教的真理，而这真理如何能被纯全地表达出来，要看那人的道德标准和宗教习惯而定。换言之，一个纯全的真理必定会影响人的心思和道德。圣灵对人心思所启发的属灵真理往往也是如此，圣灵将基督的荣美，照射在人游离的心思上，而人的心思却用至微的关切来领受。两个人在神学立场上虽然大不相同，但却能彼此相爱，共同事奉一个主，虽然他们在神学立场上所主张的互异，在教义上有所分歧，可是圣灵却能将这两人在崇拜中结合起来。

每一个人在每一世代，都按照自己的方式去信仰基督。在第四世纪尼西亚会议上，那些维护基督信仰免受亚流派攻击的主教们，与站在同一信仰上免受廿世纪高等批判派攻击的学者和信徒们，他们之间当然会有不同，他们辩护的方式不同，但是他们为着基督的信仰而辩护的目的却是一样。

神学也像哲学一样能塑造改变人的心思。中古世纪的基督教教师多半讲人生的虚幻和人生来的罪恶；早期的美国，最盛行的教训就是讲地狱。那时候最有名的传道人，把地狱的可怕描绘得比圣经作者所记载的还详细；近代人发现了上帝就是爱，而且在福音派的聚会中，讲道与诗歌的主题都偏重在神的爱这方面。

我们现在正处于过渡时期；知道往那里去、在信仰上有所分辨的人有福了。不管神学的风往那儿吹，有两件事我们必须知道：第一，上帝一定要有祂的见证人，总是有些人持守有关基督的信条、纲领。得救的真理永远也不会被遮蔽，虚心悔改的人总是会发现基督在他身边，要拯救他们。第二，被神光照者的心灵一定会同意，

圣灵是纯正信仰的真正保守者。唯一的危险就是，专靠自己的理性而一意孤行，这就叫圣灵替我们担忧了。而这样一来，基督教学者就大有人在，而爱慕真理的圣徒却寥若晨星；相同的，教会中为信仰辩护的人也将多起来，他们将运用逻辑和他们的博学来使敌方畏缩，但是我们却没有先知讲道与神奥秘的解释者。我们常常谨慎地修理荆棘，但荆棘中却没有火光。

真理是永远不变的，只不过在表达的形式和重点的强调上不同而已。基督能适应任何民族、任何时代，这是值得欢欣的事。世界上任何人，不拘教义上的着重点或宗教上的习惯有所不同，只要人毫无保留地接待祂、信靠祂，祂就要赐给他们生命和亮光。圣灵从来不为空中楼阁式的辩论作见证，但是祂却为传扬基督钉十字架受死、复活升天之事作见证。

总而言之，我们不应当以为自己已把握住所有的真理，而认为在任何事情上我们都没有错。我们应当谦卑顺服神的话语，来敬拜祂；我们应本着赞美的心，跪在被钉十字架的基督面前，因为祂就是真理。

本文原载于《信仰与生活》1982年1~3月号；节译自 A. W. Tozer (陶恕) 所著《午夜的复兴》(*Born after Midnight*)

# 传道与妥协的危险

Kenneth A. MacRae

赵中辉 译

论到这个实践性的题目，我想以保罗作为一个理想的传道人，研究他的方法和原则，这对我们将有很大的帮助。从加拉太书第一章我们能看到保罗所采取的两项原则。一个原则就是他注重我们宣传圣经真理时，心中应有的态度。当我们传道的时候，我们必须特别留心去传圣经中所记载的。在此所表明的另外一个原则是论到对那些传别的福音之人所采取的态度。我们不应当鼓励他们，应当躲避他们，因为他们是受神咒诅的人。保罗在这里说得非常厉害。他说就是他自己回来传别的福音，与以前所传的不同，也要受咒诅。就是从天上来的天使，若传另外一个福音，他们也不当接受。

若在今日来说，保罗会被视为极端分子，极端分子在这一个世代当中是没有地位的。但是我们不能称保罗为极端分子。他乃是百分之百、彻头彻尾传福音的人，这样的人正是我们今日所需要的，这样的人在传福音上毫无保留，神的灵在圣经中怎样吩咐的，他就怎样宣讲。

第一、我们要看在传道的事工上妥协是什么意思。这包含两种因素：其一就是我们必须有个标准，我们必须维持这个标准的纯洁和完整。另外一件事就是说到有一种不敬虔的反抗力或影响力的存在；妥协的意思就是为了使我们的观点或我们所传的信息被那些与我们持相反的主张的人接纳，而对这种反抗力或影响力让步。这是一种讨价还价。这在今日的生活中是最为显著的。不论你到那里，你都会发现人们为了使自己所说的被人接受，就在那里讨价还价。

在国际的关系上有这样的事。政客奔走于世界各处，也是在讨价还价，旨在使双方让步，以期获得双方的满意。劳资双方的关系也是如此。这种观念，在教会界中更是流行。为了使教会合一，而使某一教会对另一教会让步。

属世的智慧是赞同妥协的。属世的智慧说：「有半片面包在手，强如没有面包。」假如你坚守自己的原则，寸步不让，别人也照样顽固下去，没完没了，不能达到任何目的，一事无成。但是属天的智慧却与此截然不同。属天的智慧说：「就是天上来的使者，若传福音给你们，与我们所传给你们的不同，他就应当受咒诅。」

我们传福音的标准，就是宣传圣经中所记载的，当我们宣传这信息的时候，我们要遇到许多人反抗的论调，而这些论调也假冒福音之名。危险即在于此。传道人务必留心传扬神全备的旨意。在传福音时，我们必须注意，我们是否传扬福音的每个层面。我们不能忽略神旨意的任何部分。我听见有人说：「我信拣选的道理，但我并不宣讲。」没有一个人奉福音之名出去，传扬神的道，有权柄保留一部分神的道，说：「我相信这道理，但我不能去讲，因为人还不能接受。」神所知道的，强过我们。拣选的道理是记载在圣经中，传神道的人就应当照着传讲。我们既是传扬神全备的

旨意，就不可把神的道作任何修改。我们应当持守所交托给我们的道。「要常常持守那纯正话语的规模」(提后一13)。

第二、我们要讨论我们妥协的肇因。在我们未讨论以先，我要说的是，我们传福音的人必须使用一点常识。传道人当然不能无缘无故地去得罪人。有些传道人在应付人的时候相当笨拙。我们得罪人，那是不得已的。你若打算忠于福音，得罪人是免不了的，但我们不应当无故去触犯人。我们必须注意不可惹起人的反感，如果在听众中惹起人的反感，就关闭了他们的心门，以后我们再说什么他们也不听了。我们也必须注意不要使听众厌烦。有些传道人讲起道来，不知停止。我们必须使用常识，免得令人讨厌；但是当我们遇到有人传别的福音时，我们就不能沉默，不能避免冲突。我们必须为主的名，与他们一决雌雄。

在哪一方面我们容易妥协呢？在讨听众的喜悦这方面，我们容易妥协。我们愿意讨人的喜欢，这是自然的。如果有人对我们说他们很喜欢我们所讲的道，我们就高兴到喜出望外，眉开眼笑。所以在这一点上有个危险，就是过于求人的喜悦。这样我们就从真理的讲台上下来了。

还有一点我们容易妥协，那就是只讲福音的一方面。福音有两方面——光明面和阴暗面。人们自然喜欢听光明面，喜欢听神的爱、基督救赎的大能、献身给主的人所得着的盼望、神应许的丰盛等等。我们都喜欢听这些事，但是我们不能忽略福音的另一面。我们必须讲到罪，必须严肃地以圣经中真实的教导来阐述罪，认为罪是违犯神的律法。我们必须论到听众拒绝福音的结果。这些事不可避讳不说。如果我们只讲一方面，我们就是犯了妥协的罪。

另一件我们容易妥协的事，就是我们太给自由派神学让步。为了要与自由派的人沟通，我们觉得可以稍微让点步。其实我们对他们不需要作任何的让步，因为我们和他们根本就没有共同的立场，我们之间没有引为一致的条件。新派神学是主耶稣基督的仇敌；是我们所持守的信仰的公敌。我们不能想办法去改善福音，因为我们根本不能改善福音。企图改善神所颁布的完美福音，乃是僭妄褻渎的行为。如果我们乱改福音，删去此处，增添彼处，使福音更为听者所接受，就不要想得着神的祝福。我们必须原原本本，照圣经中所记载的，去传扬福音，每当我们解释一段圣经时，就当按着圣经的本意去宣讲。

为什么人们要我们妥协呢？主要就是因为人的本性是厌烦福音的。福音里面有些合人口味、受人欢迎的真理，人们十分愿意听，但还有些别的真理他们不愿意接受。他们希望我们妥协这些真理。他们不愿意我们多所提及。现在我们要提一些他们希望我们妥协的那些真理：

首先就是人类由于堕落而败坏的道理，这就是我们本性的全然败坏。人们不愿我们提到这一点。他们不喜欢听我们说，由于堕落，我们与神失去了交通，在神的忿怒和咒诅之下，不能守全神的律法。但是为了叫人知道他们是罪人，我们必须继续传讲这个真理。传福音头一件要紧的事，就是叫听众知道人都是罪人。惟有这样，

他们才能够珍惜福音。因此人类全然堕落的道理，是我们首先要宣讲的，不拘在那里传讲，听众是什么样的人，这一点不可忽略。

其次要宣讲的真理就是，人的成就及善行都是虚空的。人们希望我们在这一点上保持沉默。人们不喜欢我们传这样的真理。他们要为自己的善行得功劳。他们尽力做好人，尽力行善事，若是我们告诉他们这些在圣洁之神面前等于无物，他们就立刻怒发冲冠。但是人们必须知道这一点，尤其是在今日的世代中。他们必须知道，他们的善行在至高者面前，好像破烂污秽的衣服，论到他们灵魂的得救，那些善行对他们也无济于事。

还有一项真理，是人们希望我们妥协的，就是我们在自己得救的事上是没有功劳的。人们想要觉得他们有能力做些事；在他们的救恩上，至少要分享一小部分的荣耀。但是我们要教导罪人，他们若不彻底降服在基督耶稣的脚前，他们就不能尝到救主所赐的甜蜜救恩。我们乃是绝对依靠慈爱父神的主权和旨意。我们必须传讲这真理，不能隐讳。

还有一件事，是人们很不喜欢听的，那就是如果我们告诉他们若想得救，就必须离开罪、恨恶罪、不去犯罪。换句话说，他们必须悔改。今天的传道人似乎想要给罪人开一条快捷方式，借着罪人自己的决志，来到基督面前，所以就忽视了悔改的重要性。罪人必须借着圣经中所说的那个方法来就近基督：人必须悔改，为罪忧伤，远离罪恶。

我们再提一项人所不爱的道理，那就是罪恶永刑的教义。人们不愿意听这个。愈少讲这个道理，就愈得他们的同意。但我们务要忠心，作主的使者，我们并不是求人的赞成，甚至不是得到神之子民的赞成，乃是讨主的欢心。

最后我们看一看妥协的影响。妥协就是对我们的主不忠，也是欺哄神的灵，使祂担忧。不拘我们有什么理由去妥协，或许我们以为所作的是完全正当，若是我们稍微离开圣经的教义，那么我们就是叫圣灵担忧。更为严重的是影响听者。传道人是福音可传，但在他所传的福音中可能有错误。关于他所传的教义，有的地方可能受了不纯正的沾染。他传福音的心志或许为主所祝福，但不好的影响还是存在。在听众的心里，对福音真理的观念失去平衡。有一个老牧师说：「婴儿生产时所受的扭曲，将要影响他的终生。」这在肉身方面是真实的，但他是指着人灵性的生产所说的。假如起初进入人心的那个福音不是完全根据圣经，就会有一种属灵的扭曲留在人的属灵生活中。

传道人的妥协，对听众所造成的另外一个影响是：当我们用神的道圈绕罪人，使他们归向基督之后，又给他们开了后门，让他们从后门溜走。我们必须作的，就是在教义上把所有的后门都给关闭，把罪人圈在神的道中，如果神的灵与传道人同在，罪人就被带到基督面前。

还有，如果我们妥协，也是令教会中属灵的信徒忧伤。他们能看出我们的妥协，而且在心灵上受打击。除此之外，我们破坏了和主交通的亲密性。当我们传道时明

知是有伤主的心，却硬着头皮传下去，这是一件最苦的事。我们传道而且又尽量忠心去传，可是在心里总觉得主是向我们掩面。当主向我们掩面的时候，我们就失去了能力；我们就感觉到软弱、灰心、气馁。

最后让我特别强调忠心的必要性。尤其现今是特别重要的，因为有许多势力来抵抗我们。我们要保守自己的心，因为妥协是由心发出。虽然我们是福音使者，但人心比万物都诡诈，传道人的心也是一样。我们求尽忠于主，胜于求成功。看看挪亚；他在古时传道，在新约中被描写为「传义道的挪亚」，他当时有什么成功？论到当时悔改的人数，除了他一家八口以外，并无一人得救。当我们离世见主时，祂所要说的是「你这又良善又忠心的仆人」，而不是「你这又良善又成功的仆人」。在末日神所要赏赐的是忠心，而不是成功。

我们今日的世界是黑暗的，我们对成功所知无几，但假如我们对主尽忠，到那时主所给我们的赞许真的是个赞许，因为我们在主所安排的岗位上为祂尽忠了。我们应该何等迫切地为这些事向主祈求啊！我们实在应该承认，神完成祂自己的旨意，而我们只是无用的仆人！

本文原载于《信仰与生活》1964年10~12月号；原文载于 *The Banner of Truth Magazine* 第34期。

## 二、事奉的鉴戒与榜样

圣经的记载以及教会历史中，有许多事奉的榜样与鉴戒；每一位神的仆人都是神所拣选的圣徒，但每一位圣徒在这世界上都是罪人。因此，每一位信心伟人都同时给我们立下事奉的榜样与鉴戒。在「神仆的弱点」一文中，薛华(Francis Schaeffer)博士指出圣经中许多信心伟人失败的例子，并显示神如何怜悯祂的仆人，让他们在认罪之后继续事奉祂；作者也提出属灵领袖在面对自己软弱时应有的态度，以及平信徒应该如何看待传道人所犯的罪。本刊另外又选录了三篇文章，提出使徒保罗、清教徒牧师巴克斯特，以及解经讲道家摩尔根三人在不同的事奉领域中所立下的榜样。巴克斯特就是本期《信仰与生活》第一篇文章「牧师啊，留心你自己」的作者，而摩尔根的讲道法，正好与第五部份「传道与讲道」中所讨论的「解经性讲道」前后呼应。

~本刊编辑部

# 神仆的弱点

Francis Schaeffer

赵中辉 译

在宗教的著述中，圣经对其伟大人物的态度是特殊的。甚至许多为基督徒写传记的人都是歌其功、颂其德，极尽其吹捧之能事。但圣经却把人的真貌原原本本和盘托出，甚至有时令人感到尴尬。如果我们教导儿女认真读经，就能确保他们不会因看见人的软弱而气馁，因为圣经不像世界的虚伪，乃是诚实地描述圣经中的人物。

当然，我们往往只想到圣经人物的优点，那本是无可厚非的。一般说来，我们应该看圣经人物的胜利、他们如何亲近神，还有神如何按着他们的信心与忠实使用他们。但是在另一方面，当我们看到他们的软弱和失败时，也不必感到困窘或气馁，因为圣经是属神的书，有什么说什么，无丝毫隐藏遮盖，就是最伟大的人物，若是他们犯了罪，作了错事，圣经都照样揭发出来。

保罢写信给罗马教会的人说，「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罗三23〕。这节圣经在希腊原文意思更有力。希腊文是这样说的，「所有的人在过去都犯了罪，就是现在也仍在继续亏缺神的荣耀」。保罗并不仅仅说在称义前都犯了罪，他乃是说所有的基督徒都在继续亏缺神的荣耀。这是圣经对它自己的「英雄人物」所作的描述。

## 圣经的例证

如果我们走马看花把圣经读一遍，就会明显看出神仆人的弱点。

看看挪亚。我们应当因挪亚而感到欢喜快乐，他诚然是一位信心伟人。他甘愿为抵挡当时的整个文化而挺身而出。今天在这世界上，不论我们走到哪里，也不可能像挪亚当时那样，四面受敌，全世界没有一个敬畏神的人。挪亚的确是一人对抗全世界。

但不能因此就阻拦圣经不透露他的真面目。圣经说到他醉酒并在帐内赤身。有些人为了挪亚自圆其说。不要多此一举，因为圣经并没有寻求遮掩。圣经说，挪亚是个罪人，和你我一样，因为这是圣经对人类的描述。

论到信心之父亚伯拉罕的谎言，圣经是无情的。亚伯拉罕至少说了两次谎，说他太太撒拉是他的妹妹。有些评论家很不智地袒护亚伯拉罕，说这件事本是一个故事的重复，但他们不知道神在这段经文中，到底要告诉我们什么。神特别强调亚伯拉罕不只一次说谎，乃是说了多次的谎。

撒拉也说过谎。我们或许说撒拉是太愚昧，企图逃避她在帐棚后发笑的事实，但我要温柔地对大家(包括我本人在内)说，我们不也是向神说谎吗？

以撒效法他父亲的谎言。当亚伯拉罕说撒拉是他妹子时，他的确说了半个真理，因为他与撒拉是同父异母生的，但却是夫妻。但以撒完全是在说谎。

雅各欺骗他的哥哥。他是走捷徑的人，处处想玩弄手段来求得利益。

摩西发了脾气。当他看见金牛犊时，他因发怒而摔碎法版，是理所当然的，因为神也因此发怒。但另外一次，他因发怒而犯了罪，在最重要的关头作了一件自私的事，破坏了神所给他的形象。

神的大祭司亚伦，造了偶像，后来却编造了一个故事，是世界任何文学中所找不出来最愚蠢的解说。他说，「我把金环扔在火中，这牛犊便出来了。」(参出卅二1~7；21~24)无疑他是精心地造了一个模子，才造出这牛犊。然而造偶像的人、编造如此谎言的人，竟是神的大祭司亚伦！

米利暗因向神发怨言，抵挡神所指派的领袖，而长了大痲疯。

约书亚未能完全赶逐应许之地的迦南人，因此为可怕的宗教妥协开了门，最终毀滅了以色列人。

基甸作了许多惊天动地的事，却造了以弗得成了以色列人的陷阱〔士八 27〕。

大卫是「合神心意的人」，然而却犯了奸淫。他说了一个谎，是人未曾想过的，并设了间接杀人的计谋，那在神面前的确是杀人罪。

所罗门虽拥有一切，但到了晚年却因他所爱的女人犯了拜偶像的罪。

以利亚是先知中最伟大的，但他在迦密山胜利之后却陷入极深的失望中。虽然我们不能苛责他，但我们不能不因他的心态而感到失望。

在新约中，彼得是一个有大能力的人，但他的弱点也不小。当他来到安提阿时，不肯同外邦基督徒吃喝，保罗起来当面责备他。彼得在主复活与五旬节前是个妥协的人。

## 圣经的原则

看了神仆的弱点之后，我们想到几项圣经中的原则。

第一，所有的人，甚至最好的人，都需要得救。这并不是福音派的陈腔滥调，从圣经对现实的描述，我们可以了解，纵然一个人是个大好人，显出是按神形像所造的证据，但他还是个罪人，需要得救。

使徒保罗明白，亚伯拉罕与大卫是最佳的例证：「如此说来，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凭着肉体得了什么呢？倘若亚伯拉罕是因行为称义，就有可夸的；只是在神面前并无可夸。经上说什么呢？说，『亚伯拉罕信神，这就算为他的义。』作工的得工价，不算恩典，乃是该得的，惟有不作工的，只信称罪人为义的神，他的信就算为义。正如大卫称那在行为以外，蒙神算为义的人是有福的。他说：『得赦免其过，遮盖其罪的，这人是有福的。』」(罗四1~7)大卫与亚伯拉罕都了解，不只别人需要得救，他们自己也需要得救。

第二，神在众人中斥责罪，就是在祂所指派的领袖身上也不会疏忽。人们却不这样作。当一个人有大权柄时，无人敢指摘他，这是人生中的一个事实。

但圣经的看法却与此不同。在神面前人人平等。就是神百姓的首领犯了罪，神也照样责备他(现在教会中作领袖的，就是作了错事，说了错话，若是有人予以指正，就马上惹起拥护者的反对，一味盲从，真是可怜)。

当撒拉说「我没有笑」时，神尖锐地说：「你实在笑了。」因为摩西在那紧要关头发了怒，所以未能进入应许之地。亚伦目睹化为粉末的金牛犊被撒在水中，或许同百姓一同喝了那水。米利暗一时长了大痲疯，必须被关在营外。

神也没有忽视大卫的罪。虽然世人都赞成明哲保身，不要自找麻烦，但是先知拿单，在神的指引之下，的确找了麻烦；当他面对大卫时，他说：「你就是那人。」保罗在圣灵的领导下，也对彼得说，「你错了」(加二1~22)。

诗篇卅二篇是一篇悔改的诗，我们看见神责备大卫。在大卫爱神、向神倾心吐意之后，神响应说：「我要教导你，指示你当行的路，我要定睛在你身上劝戒你。你不可像那无知的骡马，必用嚼环轡头勒住他，不然，就不能驯服」(诗卅二8~9)。换句话说，就是：「大卫，你是个伟大的领袖，我要与你同在，但你不要像一头无知的骡马。」

圣经的第三个原则就是，领袖并不会因犯罪而永远被抛弃，不再被使用。神从起初就知道大卫是什么样的人。当大卫在放羊时，神并未存任何幻想，认为他是个完全人，召他来作神的工。大卫的罪并未使神张惶失措。神是有主权的神，祂从未感到不知所措。当祂拣选人作领袖的时候，祂知道人是谁，知道作神工作的人并不是完全人。对于人，神并不存理想主义的态度。

在这些信心伟人悔改之后，他们还继续当领袖。约翰告诉所有的基督徒(当然包括作领袖的在内)：「我们若认自己的罪，神是信实的，是公义的，必要赦免我们的罪，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约壹一9)。如果我们承认我们是罪人，不假装我们是圣者，并且如果我们认自己的罪，那么我们的罪就必蒙赦免。所以我们若认了罪，悔改之后，神就与我们同行，这包括领袖在内。

诗篇卅二篇表明了这一点，而保罗在罗马书四章中，就引用这段经文，说明大卫是了解救恩的：「得赦免其过、遮盖其罪的，这人是有福的。凡心里没有诡诈，耶和華不算为有罪的，这人是有福的。」(诗卅二1~2)大卫自己接着说：「我闭口不认罪的时候、因终日唉哼、而骨头枯干。黑夜白日、你的手在我身上沉重；我的精力耗尽、如同夏天的干旱。」(诗卅二3~4)大卫的沉默是一种特别的沉默，是一种想遮盖其罪的沉默，这时神的管教加在他身上。但当他悔改时，神击打他的手就拿开了。

「我向祢陈明我的罪，不隐瞒我的恶，我说，我要向耶和華承认我的过犯，祢就赦免我的过犯。为此，凡虔诚人，都当趁祢可寻找的时候祷告祢，大水泛滥的时候，必不能到他那里」(诗卅二5~6)。这并不是理想主义；这是以罪、惩罚、认罪、悔改的形式表现出来的。我们所指出的重点是：神要对付领袖的罪，但在他们悔改

之后，神仍要让他们继续作领袖。

## 领袖应有的态度

圣经对于领袖所提出的几点原则，是相当现实的，应该影响我们作领袖的，以及被领导者的态度。

不拘一个基督徒占有什么样的领导地位，他的领导地位使他在基督教界名驰遐迩也好，或是在自己家中作自己妻子儿女的领袖也好，或作主日学的老师也好，他对领导权的态度是非常重要的，这并不取决于他蒙召作大事还是小事。

有许多基督徒对于担任教会工作裹足不前(不拘大事小事)，因为怕将来会犯罪。假如一个人存心去犯罪，那又另当别论。但如果他心里怕将来会犯罪，他应当记得神对任何祂所选召来作领袖的人，决不存不切实际的期望。神对每个人知之甚详。虽然我们不敢对罪加以轻忽，特别是教会领袖所犯的罪，但我们必须强调神给我们的安慰：神决不对人有过份的要求，祂知道人的一切。神呼召人是根据他本来的面目，让基督借他结果子。

那么当基督徒作领袖时，不拘大小，若犯了罪，他应存什么心态呢？起码要谦卑，听取别人的劝告。彼得明显听取了保罗的指正。这并不是说基督徒应当接受每个人的批评，但他应该花时间仔细思想，并安静地在神面前，把每一个批评放在祷告里面。

第二，当基督徒领袖犯罪时，他必须承受惩戒。基督徒领袖也要同其它信徒一样过基督徒的生活。神并不偏待人，也不受人贿赂。所有祂的儿女，祂都一视同仁。就是有人每天为主工作十八个小时，他若犯了罪，神照样惩戒他。当神惩戒他的时候，他不该向神发怒。神对基督徒领袖所犯的罪非常认真。

第三，基督徒领袖不能因为他是领袖，就认为约翰壹书以及圣经别处所说的与他无关，没有解决罪的方法。像别人一样，他能悔改。他更应当十二万分火急地悔改。例如，牧师、长老、教师、作领袖的犯了罪，必须赶快悔改，否则，不但他自己受亏损，就是主的工作也要受亏损。如果我们作领袖的犯了罪，要赶快悔改认罪。

在以上我们所检讨的圣徒生活中，有些人并未火速悔改，主的工作就受了亏损。扫罗根本没有悔改，于是他被主丢弃，他的领导权毁于一旦。

## 对领导者应有的态度

圣经对信心伟人真实的描述，不但是写给教会领袖看的，也适用于一般信徒。头一个原则，就是不要把基督徒领袖看得太高；不要把他们当作偶像来崇拜。如果这样作的话，早晚你会在他们身上发现弱点，而当你发现他们并不完全时，你就会

远离他们。

比方我们读戴德生或克礼的传记，有人写出他们的弱点，于是我们就把他们的传记弃之如敝屣。这样我们就未免有点太过浪漫，不明白有关罪的教义。我们要不就人当偶像崇拜，要不就藐视他们，这是不应该的。如果我们太过高举一个人，后来发现他的弱点，我们的倾向就是否定他的任何价值。但这是不对的。圣经并不是理想主义，因此我们也不可太理想化。我们虽然不可小看罪，但我们除了神以外，不期盼任何人是完全的。

我们能为活着的基督徒领袖效劳，对那些死去的领袖就爱莫能助。有一件事，当基督徒领袖认罪时，他可以因爱心而重得复兴。罪就是罪，犯罪的人必须受到惩戒。但悔改的领袖必须得到我们的爱护。

得赦免后要受审判的最好例证就是在哥林多教会中所发生的事。保罗在哥林多前书中对信徒如此说：「风闻在你们中间有淫乱的事，这样的淫乱，连外邦人中间也没有，就是有人收了他的继母。你们还是自高自大，并不哀痛，把行这事的人从你们中间赶出去。我身子虽不在你们那里，心却在你们那里，好像我亲自与你们同在，已经判断了行这事的人，就是你们聚会的时候，我的心也同在，奉我们主耶稣的名，并用我们主耶稣的权能，要把这样的人交给撒但，败坏他的肉体，使他的灵魂在主耶稣的日子可以得救。」(林前五1~5)不拘是领袖或是平信徒，若是犯了众目昭彰、人所共知的罪，都要受到审判。

假如我们忘记了保罗在哥林多后书所写有关犯罪受审判之后的情形，那么就没有把握到圣经的教训：「这样的人，受了众人的责罚，也就够了。倒不如赦免他，安慰他，免得他忧愁太过，甚至沉沦了。所以我劝你们，要向他显出坚定不移的爱心来」(林后二6~8)。要向他显出爱的本身，如此才完全了圣经的平衡。经文说「显出坚定不移的爱心」，这意思不只是坚定你对他的爱心。罪必须受责罚，但是当罪人受了责罚，我们若不向他表现爱心，我们也就成了罪人。

最后，我们必须为我们教会的领袖祷告。在我们的理想里，我们把他们抬得太高，几乎成了偶像。他们不再是普通人，乃成了一个象征。我们不能想象他们也是罪人；但这是不公平的。

人不是作了领袖，就能改变他属人的本性。我们必须了解我们的领袖也是人，要为他们祷告，正如保罗要求帖撒罗尼迦人为他祷告一样：「弟兄们，我还有话说，请你们为我们祷告，好叫主的道快快行开，得着荣耀」(帖后三1)。我们有义务为那些曾经帮助我们的人祷告。

当我们看到了圣经无伪的记载之后，我们就不可把人当作偶像，之后又不理他们。我们不可忘记所有的基督徒，无论男女，都是罪人；虽然在我们的生活中有许多得胜的经历，然而直到耶稣再来、身体得赎的日子之前，我们都还是罪人。没有任何人是不需要别人的代祷的。假如一个神的仆人跌倒了，那么我们头一个要问的问题是：「我是否曾分担他的重担？我是否把他当作偶像或是个宗教的象征？或者我

是否把他当成一个真实的人，来为他祷告？」

本文原载于《信仰与生活》1987年1~3月号；节译自 Francis A. Shaeffer 所著《非等闲之辈》(*No Little People*) 第三章 “The Weakness of God’s Servants”

# 保罗怎样作神的仆人

唐崇荣 讲

陈慧仪整理

我们既然蒙怜悯，受了这职分，就不丧胆，乃将那些暗昧可耻的事弃绝了，不行诡诈，不谬讲上帝的道理。只将真理表明出来，好在上帝面前把自己荐与各人的良心。

(林后四1~2)

## 一、清楚神的呼召

我们从林后四章看见保罗的教导：第一，他从上帝领受了这个职分，不是从人领受的。我们「蒙怜悯，受了这个职分」，这句话是什么意思呢？我今天成了何等样的人，是因为上帝的恩典；是因为上帝的怜悯临到我，我才成为神的仆人。一个人如果因为「组织」呼召他，他才作神的仆人，他只能向组织忠心；一个人如果金钱呼召他，才作神的仆人，他只能向金钱忠心。但是如果一个人清清楚楚领受天上的异象，神的呼召临到他，他就能向神忠心。这个世界和其上的情欲都要过去，唯独遵行上帝旨意的人永远长存。所以保罗说：「我们从上帝那里蒙了怜悯，领受了这个职分，所以我们就不丧胆。」这个不丧胆就是要作个壮胆、勇敢的传道人。

在希腊哲学里有四件事成为人类的美德：第一，就是要勇敢；第二，就是要节制；第三，就是公义；第四，就是智慧。我们在圣经里面好像很少看到勇敢这两个字。圣经提到智慧的问题，圣经提到公义的问题，圣经好像很少讲到勇敢的问题。希伯来书中文的译本翻译了一次，「所以你们不可丢弃勇敢的心。存这样的心必然得赏赐。」(十35) 今天我们看见许多的传道人没有堂堂正正地勇敢面对各样属灵的争战。当我们遇到许多不同宗教带给我们的挑战的时候、当我们看到无神主义、共产思想，还有那些世俗小学给我们带来困难的时候，当我们看到不同的政治给我们带来压迫的时候，我们看见许多的基督徒向他们低头，没有真正的勇敢同忠心。一个要真作主仆人的，应当是个不丧胆、勇敢的人。圣经说这样的人必然得着大的赏赐。

许多时候我们在神的公义同神的慈爱这两大属性里面，注意了神的爱，却忽略了神的公义、神的节制和神给我们的勇敢。一个人只有勇敢遵行神的旨意，勇敢面对这样的困难和逼迫，才能为教会带来复兴。保罗说我们就不丧胆，因为神的呼召在我的身上。一个惧怕神的人就不随便向人屈服。为什么沙得拉、米煞、亚伯尼哥，

他们的腿不向偶像下跪？因为他们已经向最高的上帝跪下来了，不能再跪拜其它的假神。他们宁愿在火炉中被烧死，也不愿意敬拜假神。这种面对逼迫、勇敢作见证的心，正是我们今天作传道人所需要的。

## 二、丢弃暗昧的事

第二样，保罗在这里说，我们有了这个职分就把暗昧的事情丢弃了。什么意思呢？我们有了这个呼召，应当有与呼召相配合的生活。如果我们的呼召是圣洁的，我们的生活是污秽的；如果我们的呼召是荣耀的，我们的生活是羞辱的；如果我们的呼召是永恒的，我们的生活是经不起考验的，我们怎么能作上帝的仆人呢？

我们不需要用诡计来为自己营造更好的形象；我们不可以用不义的方式来作上帝的工作。所以我用主仆人的身份来对即将毕业的准传道人讲几句话：今天我们要被派出去工场了，要省察自己，有没有羞耻的事情？有没有卑贱的事情呢？有哪些不荣耀主名的事情吗？有哪些在黑暗中所行、不可告人的事情吗？如果有的话，保罗说：「我要把它丢弃了。」我们要成为分别为圣、被上帝所使用的器皿。我们只能欺人一时，不可能欺人一世；我们用遮盖罪恶的方法来事奉上帝，好像纸包火，是很危险的。我们需要过圣洁的生活，我们的神才能继续充满我们。

## 三、不行诡诈

第三样，我们不行诡诈，这是什么意思呢？我们要自我省察，免除各样的罪恶。我们对同工、对会友，要存正直的心。我事奉上帝不太久，但是也有几十年了，我看见正正直直传福音的人都蒙上帝赐福；那些假冒为善、诡诈行事的传道人，一个一个被上帝丢掉。诚实、正直的人，好像都不大会蒙福，好像常常吃亏，但是我们看见他们的工作蒙上帝赐福。不但如此，那些正直的传道人的儿女都蒙上帝恩典。这件事我省察很久了，因为我从小就知道牧师、传道人的孩子们，不是最好，就是最坏。所以当我要作传道人的时候，我很怕我的孩子最坏怎么办？我就开始注意，哪一种牧师、传道人的孩子是最好的，哪一种是不好的。有人说，许多传道人、牧师太忙了，没有时间管理自己的孩子，所以孩子就变坏了；所以我想，我糟了，我一年八个月不在家，我的孩子一定最坏的。所以恐惧战兢，在上帝面前恳切祷告，求主怜悯我。后来我发现时间多少不是最重要的因素，最重要的因素是什么呢？就是你是不是一个正直、诚实的传道人；一个正直的传道人、一个诚实的传道人，常常会吃亏，常常会被人家欺负。但是正直、诚实的传道人，他的家人很同情他，他的孩子会尊重他，所以许多牧师的家庭，最后证明了这件事。感谢上帝，你们不要行事诡诈。世界上最笨的人，就是那些自以为聪明的人。自以为聪明的人，以为全世界都是笨人，只有他是聪明人。他用两只手指玩弄全世界，还以为别人不知道他在

作什么，其实别人早就看出了他的话有别的动机、他有诡计、他不诚实。

一个传道人不能诡诈，一个传道人不能不正直，因为他是事奉正直的上帝。我们的上帝用手中的巧妙、心中的正直来牧养祂的羊群；照样，奉献给主使用的人，需要上帝的智慧在我们的身上。我们更需要有一颗正直的心，在上帝面前服事祂的羊群。

#### 四、不谬讲上帝的话语

第四样，保罗说，我们不谬讲上帝的话语。这表示在传福音的事工上要忠心。什么事使一个人谬讲上帝的话语呢？一个人谬讲上帝的话语有几个很大的原因。第一个原因：不好好思想上帝的道，不殷动学习上帝的真理，不谨慎思考自己所传的教义，就随便教导别人了。保罗怎么讲呢？保罗说，你要教导那些善于教导别人的人。圣经怎么样讲呢？你们不要许多人做师傅教导别人，免得你们受更重的审判。保罗对提摩太怎样吩咐呢？你要谨慎自己和自己的教训。有一本英文的翻译说：“Be aware of yourself and your doctrine.” 你的教义，你要很谨慎。当我们教导别人的时候，如果教导错了，怎么能收回呢？一个没有好好学习神话语的人、一个没有正统神学思想的人，随便站在台上教导真理，如同瞎子领瞎子，一同掉在坑里。

第二样，一个人怎样谬讲上帝的话语呢？就是像保罗所说的，为了利的缘故混乱了上帝的话。当我们想到这件事对我有利，我就讲，对我没有利，我就不讲。这样以利害来决定我们的事奉的人，一定不是个忠心的仆人。今天我们看到教会中，上帝的道没有好好被传开，为什么呢？因为是非已经被遮盖，利害被看重了。如果一个传道人只注重利害，而不注重是非，这个人一定可以作魔鬼的工具，上帝的道就不能传开了。

第三样，为什么会谬讲上帝的话语呢？因为一个人在他的生活中，没有照着上帝的引导去事奉，他就片面着重神的真理，而不全面地教导。这样，我们的羊群就没有办法完全瞭解上帝的旨意。所以求主帮助我们，使我们做一个忠心教导别人的人；做个正确解经的人，按照上帝的正义来分解上帝的话语。

我们看见这里几件重要的事情：领受了职分以后，我们就应做一个圣洁的人，我们定要做一个正直的人，要做一个不谬讲上帝话语的人。

#### 五、把真理表明出来

第四样，领受了职分以后，我们就应当把真理表明出来。这句话表示我们的生活要成为真理的见证，把真理表明出来，来印证我们所传讲的真理。讲真理容易或者行真理容易？两样都不容易。但是如果我们所行的，能够支持我们所讲的，那么我们的能力就彰显出来了。举例说明，如果一个牧师在台上说：你们要彼此相爱，

你们要彼此相爱。很多人受感动；后来他们看到坐在旁边的牧师娘脸边有一块黑黑的。他们问：「牧师娘，妳这边为什么黑黑的？」牧师娘说：「昨天我丈夫打我，打到我这边黑了。」那么你看，今天他在讲你们要彼此相爱，这句话有没有力量呢？这是不可能的事情，因为你所讲的，要被你自己所行的拆毁掉。

感谢上帝，保罗是一个很特别的传道人。他讲了两句话：「我们所传的就是基督」、「我活着就是基督」。所以保罗活出了他所传的基督，又传出了他所活的基督。当你把基督活出来以后，你所传的基督就被人接受，这个叫做「把真理表明出来了」，感谢上帝。

## 六、把自己荐与各人的良心

最后一项，保罗在第二节说了句话：「我要把自己荐与各人的良心。」这句话是什么意思呢？把自己荐与各人的良心，意思就是说，让人良心的深处印证你是上帝的仆人，让人良心的深处印证是神把这个职分交给你的，让人良心的深处印证你是讲上帝真理的人。这是很不容易的事情。许多时候我们外表一套，内心另外一套。

有一个人对我说：「唐牧师，某某人很讨厌很讨厌你。」我问他：「为什么他很讨厌我呢？是不是我害他？是不是我作了什么错事？」他说：「不是，不是，是因为你有一次责备罪恶的时候，他以为你是故意骂他，所以他气你气得半死。」我说：「我不知道他有那个罪恶呀！」他说：「你也不要生气，他有那个罪恶，他自己知道，他以为你是故意骂他的，所以他很生气你。」后来我见到他的时候，我想不到他对我好得不得了。所以我心里想：「有没有搞错啊？到底是不是这个人？是不是这个人对我很不好，很讨厌我的？」但感谢神，后来有人告诉他说：「唐牧师这样讲不是对你讲的，他只是照着圣经讲出来的，也没有人告诉他你犯这个罪。」他了解了。亲爱的弟兄姐妹，许多人外表对你好，但是他内心对你不一定好。特别是中国人、东方人，我们外表已经学会了对人很有礼貌，很客气，所以中国人不打自招讲了一句话：「礼多必诈」。客人到了，你说请坐，请坐，心里说：快快滚蛋。你嘴里说平安、平安，心里说：快快死掉好了。

现在我问你，我们作一个传道人，要叫人的良心深处印证你是传道人，这个容易不容易？这个非常不容易。施洗约翰责备希律王娶了别人的妻子以后，希律王为了面子问题把神的仆人关在监牢。但是，他良心的深处知道施洗约翰是上帝的仆人，所以他有时还叫人偷偷把施洗约翰从监牢里面释放出来，盼望他讲道给他听。你看见了吗？面子上不喜欢他，但良心深处知道他是上帝的仆人。今天许多的传道人不是这样；今天许多的传道人，大家对他很有礼貌，对他很好，良心深处说：「你根本不是上帝的传道人。」

现在我要问你一个问题：哪一种动物是人类最喜欢的？人最喜欢的动物，可能是狗。我在瑞士看见人给狗穿上很漂亮的衣服走来走去。现在我问你第二个问题：

「哪一种动物是人类最看不起？」也是狗，对不对？如果有人骂你像猪，你不大喜欢；但是如果有人骂你像狗一样，你受最大最大的伤害。你想想看，又爱得不得了，又看不起得不得了，这是何等矛盾的一件事情？我们没有一个人不怕狮子，但我们一面怕狮子，一面尊重狮子。所以我们才有 Lion's Club，没有 Dog's Club。为什么呢？因为狮子虽然很可怕，但因狮子的勇敢、狮子的正直，我们尊重牠。老虎和狮子不同的地方在哪里呢？老虎打仗的时候是从后面来的，狮子是从前面来的，所以牠有正直的本质，牠有勇敢的本质；你可以怕牠怕得不得了，但你尊重牠是狮子。我想，神的仆人不应当像狗，应当像狮子一样。什么叫作像狗呢？就是大家很喜欢你，大家好像对你很有礼貌，但是他们内心深处根本看不起你。但以理不是狗，是狮子；施洗约翰不是狗，是狮子；宋尚节不是狗，是狮子；一个有骨气的传道人，一个有正直心灵的传道人，他们像狮子一样勇敢，感谢上帝。为什么狮子没有吃掉但以理呢？因为但以理像狮子，不像狗，所以但以理被丢下去的时候，狮子看他和我不一样，不必吃他。你看到了没有？我求主耶稣兴起正直、有骨气的传道人。在这个时代里，我看见了許多没有骨气的传道人、许多没有心志的传道人。我们向钱低头、我们向人低头、我们向逼迫低头、我们向苦难低头，为什么呢？因为我们没有骨气。

当葛理翰要到中国大陆去的时候，他派人告诉王明道说：「我要去看你。」王明道怎么回答呢？王明道就问：「葛理翰看了我以后，还要到那里去？」葛理翰的代表对他说：「看你以后，可能还会去看丁光训。」你知道王明道说什么吗？「如果是这样，不必来看我。」为什么呢？因为王明道知道，他是有信仰立场的人，他不愿意人随便对待他。

## 结论

请问今天有立场的传道人在那里？有骨气的传道人在那裏？你从良心深处自问，别人真看得出你是传道人吗？你是真事奉上帝的人吗？愿主帮助我们，在神的面前重新立下志向，重新奉献自己，对主说：「主啊！是你呼召我，是祢爱我，是祢为我死了，是祢用祢的宝血买赎我回来的。今天我站在祢面前，我要服事祢，我要作祢的见证，求主帮助我，全心持守这些事。」

本文原载于《信仰与生活》1990年10~12月号

# 理查·巴克斯特：一位改革宗牧师

Douglas Wood

唐娟华 译

在传了将近五十年的福音之后，理查巴克斯特 (Richard Baxter) 听到自己被英国最高法院的审判长称为「老无赖」、「恶棍」。这位大有信心、曾向无数人传过道的巴克斯特，正站在被告席上聆听着要将他送去监禁的宣判。「这个老恶棍，用他基敏斯特 (Kidderminster) 的教义蛊惑着世界。」最高法院的审判长喊着说：「还鼓动所有的妇人和女仆，不断地和一向受人爱戴的国王敌对。老无赖！」

巴克斯特稍显沮丧地站在被告席上，因为主审官不是别人，正是那恶名昭彰、英王雅各布二世的心腹、不问青红皂白就处人绞刑的杰弗里斯法官。但巴克斯特仍面不改色、不为所屈地站在那里。

理查巴克斯特曾经被告并被监禁过，根据杰弗里斯的说法，他是因为出版煽动性的著述而被定罪。但事实上他只不过是出版了一本意译的新约圣经而已。但在一六八五年，也就是巴克斯特受审的那一年，宗教信仰上的自由，还不是一个很普及的概念。因此杰弗里斯判定巴克斯特有罪，强征了他一笔庞大的罚金，并将他送入牢中，直到他全部偿清为止。

理查巴克斯特生于一六一五年英国什罗浦郡的罗邨，少年时期体弱多病，才二十岁就看起来又老又憔悴。然而他却靠着神的恩典活到七十六岁，并且成为当代最杰出的传道人之一。

巴克斯特从未受过正规教育。他和同时代的本仁约翰(John Bunyan)一样，所读的第一本书就是圣经。但是巴克斯特却不因此停顿，反而热爱研读圣经，好像永远也读不够一样。在研读中他发现基督拯救罪人的真理，加上死亡的阴影当时正迫近他，于是他顿然醒悟自己必须用所领受的恩赐与知识来传扬福音。

虽然缺乏正式的文凭，但巴克斯特仍在二十二岁那年被乌斯特的主教按立为牧师。此后他在杜德里以助理牧师的身份开始他的牧职；一年后他前往布立基诺斯向更广大的会众传道。但直到前往基敏斯特，他教牧方面的才华才显露出来。

当巴克斯特抵达基敏斯特时，年仅二十六岁。此城因腐败与荒淫而声名狼藉。但在他十九年的努力下，教会变得必须加盖五座新的看台才够容纳众多的会友。巴克斯特的影响力改变了整个城镇。除了讲道之外，他还提出一种家庭探访的方式，并与教区中的居民定期聚会。同时他也成立了一个圣公会、长老会与独立会(公理会)的牧师联会，以自己的精神鼓励他们，以致整个城镇都被「倒转过来」。在那些日子，从未听说过有任何形式的宗派联盟存在。

虽然他是牧师，但他同时也是一位布道家，就像下一世纪的韦斯利与怀特腓德一样。他不论何时何地都传扬主的道，最大的愿望就是领人归向基督。他的身体状况与对传福音的负担，在他著名的诗句中流露出来：

「我传，好像我不再有机会传，好像垂死之人对垂死之人一般。」

有一段时期巴克斯特离开基敏斯特，加入克伦威尔的军队作随军牧师。虽然克伦威尔的部下大多数都已经信靠神，可是其中有些人却持守偏激的看法，因此巴克斯特盼望唤醒他们采取更合乎圣经的立场。但是事与愿违，一连串的疾病却迫使他于一六四六年返回基敏斯特，继续他在当地的牧养工作。

对克伦威尔来说，巴克斯特这位直言无讳的传道人，是少数会对他说真心话的人之一。因他曾和他议论过世袭君主政体的价值。当时克伦威尔是「英国的摄政王」，他为自己搏得这个名号，以致别人都不敢询问他的意见。但是巴克斯特却作好准备，与他交换意见，这使得克伦威尔非常敬重他的勇气。

在克伦威尔逝世的数年之后，英国又恢复了君主政体，英王查理二世即位。同年（一六六零年）巴克斯特也来到伦敦，并在圣当司坦斯、布莱克佛莱尔与圣伯莱滋等地区开始他的传道工作。查理二世提议他担任赫里福的主教职务，但他却拒绝了这份邀请。然而他却也暂时成为国王的私人牧师之一。

在这些教会中的短暂传道工作期间，巴克斯特吸引了广大的群众，并且也在讲道中展现了他运用突发事件的恩赐。有一次当他在圣当司坦斯讲道时，突然有一块砖从教堂的尖塔上落下来，人们都以为教堂就要倒塌，因而引起了一阵惊慌。

就在恐惧稍稍平静后，一条负荷过重的长凳，在人们的重压下突然断裂，导致了更大的混乱。

但在骚动中，巴克斯特却仍然沉着冷静。当秩序恢复之后，他说：「如果我们在敬拜中预备好自己，那么就算当『天地废去』、『有形的物质都被烈火销化』，也不致于害怕销化世界的大响声了。」

两年后，即一六六二年，巴克斯特成为教会统一法案 (Act of Uniformity) 下，「大驱逐」(Great Ejection) 中，被英国国教逐出的二千名牧师之一。此行动使英国失去了最敬虔与最有恩赐的人。其中许多人作一辈子传道，就这样默默无声，但其它人，如巴克斯特，却不顾法律的禁令，依然继续传道。

大驱逐之后不久，巴克斯特就与什罗浦郡阿波里卡斯特的玛格丽特查尔顿 (Margaret Charlton) 小姐结婚。她真是一位好配偶，作了巴克斯特十九年的伴侣。

虽然巴克斯特被逐出所建立的教会，并禁止讲道，但他仍然尽其所能地继续在各处传扬福音。当他无法讲道时，他就写书，新约圣经意译本就是其中之一，为此他还受到杰弗里斯的密讯与判刑。在这段放逐期间，巴克斯特经常因为讲道，不是被关就是被课以罚金。

据估计，巴克斯特所完成的工作，可填满六十册八开本的数量，也就相当于三万五千页的书籍。他三本最出名的著作是《圣徒的永远安息》、《改革宗牧师》，以及《向未悔改信主者召唤》。与巴克斯特同时代，并在美洲殖民地向印第安人传道的艾略特 (John Eliot) 认为，《向未悔改信主者召唤》一书实在太好，以致他定意将之用于宣教事工上。一世纪后的威伯福士 (William Wilberforce) 也说：「巴克斯特实践性的著作… 实在是基督徒的智慧宝库。」

然而这些著作都是在遭迫害、倍尝艰辛，并受不治之症重压下的期间完成的。

到底巴克斯特的秘诀是什么？他如何能吸引这些群众，并且带领这么多人悔改信主呢？借用莱尔会督 (Bishop J. C. Ryle) 的话，他乃是因着「自身的圣洁」以及亲密地与神同行而达成的。巴克斯特毫不在乎世界上的事，更不爱结党，因此虽然查理王提议他任主教的职份，他却不为之所动。

巴克斯特说：「不论是借着遵从国教者或借着不遵从国教者，我都欣喜基督被传出去。」当他不传道时，他圣洁与言行一致的生活，仍然对众人甚至对他的敌人说话。

当英王雅各布二世掌权时，巴克斯特遭到更重的迫害，包括法官杰弗里斯的密讯。但雅各布二世过于极端，因而招致奥伦治的威廉与玛利于1688年篡位。此后巴克斯特的余生就在较为宽大的政府与君王统治下渡过。而敬拜的自由最后也终于临到英国。

理查德巴克斯特逝于一六九一年十二月八日，许多人都为此感到哀伤。虽然他未留下一子一女，但据估计，他至少留下了数以千计的属灵儿女。巴克斯特的影响力是如此之大，因此威尔金斯主教 (Bishop John Wilkins) 说：「如果他生于初世纪，必定会是教父之一。」但是当人们提到他所写的书有多好时，巴克斯特总是说：「我只是神手中的一枝笔，毫无功劳可言。」

本文原载于《信仰与生活》1987年1~3月号

# 解经讲道家—摩尔根

Robert Decker

本刊编辑部 译

## 引言

摩尔根 (G. Campbell Morgan, 1863-1945) 是位特殊的人物，虽然他从未受过正规的神学教育或训练，但他却以「解经王子」之名著称于整个说英语的世界。他曾在伦敦独立的 (属公理会的) 韦敏斯德大教堂服事，历经为时颇久的两任牧职。在牧会之前与期间，摩尔根游遍不列颠群岛和北美洲，向许许多多的人传道。

关于这位属神的人，有许多值得写的东西。当我们集中注意力在他生活、工作的各层面时，他的神学、他教导圣经的方法、他讲道与解经的方式，以及他对传福音与宣教事工的关切与看法，都将使我们获益匪浅。本文将简要地论到他的生平，和他所处的世代，然后要花较大的篇幅来探讨他解经式讲道的方法。最后部份则将针对下面的问题提出答复：「他为什么会成功？」

## 一、他的生平与所处的时代

摩尔根生于一八六三年十二月九日英格兰西南部格洛斯特夏郡的德勃瑞，卒于一九四五年五月十六日。他虽出生在维多利亚担任大英帝国女王的盛世，但以后却也亲身经历了廿世纪的经济大恐慌，以及两次世界大战。当时大英帝国在政治上正是全盛时期，随着殖民地的扩展，教育也更加普及，并且在多次战役中获得胜利 (包括在非洲发生的波尔战争)。但国内却也因为社会与劳工运动，而导致贫富阶级对立的紧张状态不断升高。这时期也出现一些真诚伟大的作家，例如但尼生、哈代、吉普林、斯蒂文生等。而一些基督徒所珍爱的信仰教义，也于此时期内受到科学家在理智上的质疑，例如达尔文、斯宾塞、赫胥黎以及其它人。登布尔 (Ralph G. Turnbull) 对这段时期作了以下的评论：

现代圣经批判学与历史的研究扰乱了传统信仰的现状，正如保守派与新派两股思潮的学者一般，它们开始在其周遭环境的亮光下重新研究圣经，因而产生了新的知识。慈善机构也不断地增加，也像教会一样试着面对穷困、赤贫、堕落习惯、醉酒与不道德的迫切社会需要。而教会的本身却分裂成数个团体，在圣公会中就有所谓的高派、广派、低派教会之分！此外福音派也与新派分庭抗礼。但一些新兴的学派，即如凯兹韦克运动所主张的敬虔思想，却严守着传统。在此学派中，讲道常带有各种不同的力量与风格，占有最重要的地位，而传道者和跟从的人则居于次要的地位。他们的讲台信息大多被刊行出版，许多出版社也因着这些宗教著作而生意兴隆。

在那些日子裏，有不少「居于次要地位的传道人与跟从者」，摩尔根就是其中之一。在某些方面我们很难将摩尔根加以定位，卫斯浦就曾举例说明：

就神学而言，摩尔根对保守派来说是太过于新派，对新派来说却又太过于保守。而他则认为自己是基要信仰的传道者，当然，凡读过他著作（尤其是*The Crises of the Christ*）的人都会同意他对自己的定位。他从不加入任何的「神学阵营」或为任何宗教领袖摇旗呐喊。他就是他，没有任何事会令他违背自己的良心。

有一时期，当新派与基要派两阵营特别为着圣经批判激烈地争论时，摩尔根只是轻微带过，并未让这些争论在他的讲道中占有什么地位。就某种意义上说，他乃是立于这些争战之上。对摩尔根而言，圣经乃是圣灵所默示的，因此在信仰与实行上都是无误的。摩尔根自己说：

如果要问我对圣经的看法，我会回答，我将它完全视为神圣书信的图书馆，正如保罗所描述的旧约 (*Hiera grammata*，提后三15) 一般，其性质从保罗所说的话中就可得知：「圣经的每一句话都是神所呼出的」(*Pasa graphe Theopneustos*)。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这个翻译乃是解释而非翻译。你将看出，*Theopneustos* 是说到著作而不是作者，因此并未提供什么是默示的定义，乃是对此著述的特性下一清楚的定义。神所呼出的著作，必须能显明神的理智、心思与旨意。那就是圣经与其它任何著作不同之处。因此，对我而言，圣经是一切信仰与实行上完全并最终的权威。…我确信圣经的原版，每一个字都是经由圣灵的保护而记载下来的。正如其它委托给人的事情一样，我强烈地认为圣经因着翻译与抄录已遭到损害，而在此范围内有必要进行敬虔且具学者风度的圣经批判。

虽然这是他对于圣经的坚定信念，但摩尔根却拒绝加入有关圣经的辩论。他说：

代表当前特性的神学上之苦毒的争议，常令我内心感到悲叹；而最可悲的则是他们的心态。…然而，我从未觉得自己有必要加入这些争议。我的工作完全是建设性的，而且我也相信那是唯一具有真正价值的方式。

摩尔根以传讲并教导神的道为他的职责，且将之应用在神百姓的生活上。他曾说：「不论我到那里，都发现有許多人渴慕神的道。」

大约在摩尔根出生的那時候，他的父亲乔治摩尔根 (George Morgan) 牧师，辞去了浸信会牧师的职务，并且在朴茅里斯弟兄会的影响下在坦特布里租了一个大厅，并在那里按看良心的指示传道。他的母亲伊丽莎白 (Elizabeth Fawn Brittan) 是位敬虔、精力充沛的妇人，并将爱好文学的因子传给了他。而他的基础教育则是在严守纪律又杰出的布特勒 (Joseph Leonard Butler) 老师门下完成 (这位老师后来也成为摩尔根儿子的老师)。二十岁那年，正是神学家们为着教义上的问题激烈、尖锐地争辩的时代，摩尔根迷惑了，并且暂时失去了圣经确实是神话语的确信。于是他將所

有的书都锁在柜子里，只带了一本新买来的圣经进屋埋首研读。他说：「从那时起我就不断研读，终于在一八八三年，那本圣经找着我。从那时起一直到如今（一九三八年），我始终不懈地在研读圣经。」

同年（一八八三年），有两件发生在摩尔根身上的事，影响着他的一生。当时他被派担任伯明翰犹太男子学院的助理教师。这所学院乃是为着预备犹太男孩通过成人礼而设立的。在这里摩尔根发展出他的教导技巧，这对他后来的牧会工作大有帮助。而更重要的是，这经历更加帮助他了解那形成圣经背景的犹太传统。另一件就是慕迪 (D. L. Moody) 与散基 (Ira Sankey) 于他们二次巡回英格兰期间，在伯明翰所举办为期三星期的布道会。但当时年轻的摩尔根并未察觉慕迪对他的一生与牧会工作有多大的影响力。在犹太学校工作的那些年（一八八三到一八八六），摩尔根都非常忙碌，一个星期就有数次讲道，并且每主日在「帐篷聚会」与救世军聚会中经常有四次之多的讲道。

一八八七年十二月，摩尔根申请担任韦斯利循道会的牧会工作，于一八八八年五月二日进行讲道测验，但却遭到拒绝，未被录用。同年八月廿日，他与司坦敦的表妹安妮 (Annie Morgan) 结婚。关于这件婚事，他的朋友兼同事约翰哈利斯 (John Harries) 写道：

从那一天开始，四十二年来，这位忠实又钟情的妻子的爱与敬虔，成为摩尔根一生中最大的激励与力量的来源（仅次于从上头赐下的恩典）。

摩尔根第一次担任牧会工作是在位于史东的公理会教会内（一八八九到一八九一年）。一八九〇年九月廿二日，他在那里正式被按立为公理会牧师。随后就在洛格勒（一八九一到一八九三年）与伯明翰（一八九三到一八九六年）两地的公理会教会内牧会。一八九六年是他生平五十四次游行中，头一次横跨大西洋访问美国。在美期间，摩尔根与慕迪建立了极为亲密的友谊，并受邀在芝加哥的慕迪圣经学院演讲。一八九七年返回英国后，他就在土灵顿的新伏庭教会内事奉，直到一九〇一年。从一九〇一到一九〇四年，摩尔根都在美国北田神学院的延伸部工作。

或许摩尔根最为人所知的牧会工作是在伦敦韦敏斯德教堂内的事奉。在此的第一任期是从一九〇四到一九一七年，第二任期则是从一九三三到一九四三年。在韦敏斯德教堂牧会期间，他每主日两次向广大的群众证道（教堂座位约可容纳二千五百人），并主领每周五晚上极受欢迎的查经班（平均每次参加人数在一千四至一千五百人之间），周间则在英国各地讲道。周五晚上的聚会包括唱诗、祷告以及为时一小时由摩尔根主讲的圣经课（用黑板教学），在这课程中，他介绍圣经的各卷书，解释各卷书的信息，并概述各卷书内容的大要。后来这些内容出版成册，就是那本着名的「圣经分析」(The Analysed Bible)。来参加这些聚会的人各阶层都有，包括许多的牧师、宣教士以及圣经学校和主日学的老师。至于主日的会友，则由来自附近地区的人，来自伦敦各地贫穷未受教育的人、丰裕具影响力的专家，以及政府里的高

阶官员所组成。在韦敏斯德牧会的头一任期间，他也每年在蒙得斯利一个鲜为人知的海边举办夏令会（一九〇六到一九一四年），有从各宗派来的讲员（传道人与宣教士）。一九一一年摩尔根出版了一本赞美诗集，同年又成立了圣经教师联合会，目的在训练圣经学校的老师。一九一一到一九一四年，他任奇士拿特学院的院长（位于剑桥）。一九一七年一月一日他辞去韦敏斯德教堂的牧会工作。

一九一七到一九三二年间，也就是摩尔根在韦敏斯德两任牧职之间的间隔期间，他从事了一项巡回布道的工作。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他奔波于英法两地，战后则在美国、加拿大等地传道教训众人。除了德州之外，他的足迹遍布每一州，并在协合神学院的James Sprunt讲座中担任讲员，十年间他巡回布道了十次，每次都为期一至二星期，而每星期都有十二次的演说或讲道（每次一小时）。他也定期在洛杉矶的圣经学院与波士顿的高登大学作短暂的教导工作。一九二九到一九三二年摩尔根在费城担任会幕长老教会的牧师。

一九三三年他再一次担任韦敏斯德教堂的牧师，但日子愈来愈艰难，甚至经历了二次世界大战。一九四三年八月是摩尔根最后一次在韦敏斯德讲道，一九四五年五月十六日就被主接入荣耀里。

摩尔根在韦敏斯德教堂的继承者、本身也是位伟大的传道人的锤马田 (Martyn Lloyd Jones) 博士，在摩尔根的追思礼拜中，将摩氏对英美两地的影响，以及摩氏对他那时代的冲击说得最好：

关于身为传道人的摩尔根，我所想要说的就是，我们都公认他为神赐给教会的礼物。他的确是神在适当的时候赐给教会的见证。他是于慕迪和散基在英国举办大布道会之后展露头角的。那时圣灵大大作工，有数以千计的人悔改归主。此项伟大的福音运动，已影响到整个的教会生活。当时最迫切需要的就是有人能教导那些新悔改的信徒。这时有从神那里来的人，名叫乔治康贝尔摩尔根，他出现的正是时候，正是在属灵的情绪与经验需要稳固并加深的时候来到。布道家已经作成了他们的工作，现在则是由他来继续教导的工作。…当我在国内（英国）旅行的时候，有机会与牧师们谈话，他们总是和我谈到摩尔根博士，他们告诉我们他们从他所得到的祝福。使我惊奇的是，有许多人告诉我，他们的讲章都是采用摩尔根博士的讲道法，其中有一个人对我说：『每当我预备讲题时，我都先问自己，摩尔根博士会怎样讲解这段经文呢？』此外我还要提到一点，如果有位牧师会给予平信徒传道人无限好处的，那必定是摩尔根博士。我无论到那里，都会有人对我述说他们从摩尔根博士所得到的益处。

## 二、他的讲道法

关于摩尔根的讲道法，已有许多人为他著书，例如卫斯浦 (Warren Wiesbe) 的《与巨人同行》、登布尔 (Ralph Turnbull) 的《讲道史与摩尔根宝库》及摩尔根传记、

华格纳 (Don M. Wagner) 的《摩尔根解经法》等等。以上这些作者确能帮助我们了解摩尔根的讲道法，但我们仍愿听听摩尔根自己怎么说。我们衷心地赞同他的看法：

基督教会牧师最重要的工作就是讲道，而主日那天只是忙于一千件小事，却忽略讲道这件事，乃是教会中最大的危险之一。

如果「忙于一千件小事，却忽略讲道」是摩尔根那时代的大危险，那么这情形也必然是我们今日的一大危险。在他论到「讲道的本质」中，他将新约被译为「讲道」(preaching) 的两个希腊字加以分析。第一个字就是 *euangelizo*，他译作「宣告好消息」。这动词暗示了「人的需要」(他的罪与堕落的光景)，以及「神在基督裏的恩典」(而这恩典能满足那需要并拯救人)。第二个字就是 *kerusso*，他译为「来自宝座的宣告」。这名词暗示着传道人代表着掌权者说话。因此这两观念就产生出：「传道人所传的信息具有来自宝座的权柄，因此必然要求听者对听道的结果负责。」摩尔根将这两观念 (*euangelizo* 与 *kerusso*) 合并后提出了讲道的定义：

它虽有百种的细节、种类和语调，但却有统一的思想。讲道就是立于神宝座的权柄上向人的需要宣告神的恩典；它要求凡听到的人都顺服这宣告。

摩尔根更进一步地解释：

传道人在说服群众的时候，千万不要忘记他最终所要得着的是人的意志。他或许能循着情感的路线进行，但那远在意志之后。他或许能循着理智的路线前进，但那也远在意志之后。一旦讲道仅在情感的范围内打转，并且就在情感中结束时，那么这是篇失败的讲道。只有当讲道在神的旨意下震撼人的意志时，那才是成功的讲道。传道人所带来的是好消息，而不是一些让人轻看的琐事。在他的信息里有不可抗拒的命令，因为他乃是从万王之王那里来的。

此项权柄或「不可抗拒之命令」的本质，伴随着一项迫切的意识，充斥在摩尔根所有的讲道中。

根据摩尔根的看法，讲道的要素有：真理、透澈与热情。讲道就是为了要让人了解真理而作的一种表达。而基督就是那圣经所启示的真理。因此摩尔根坚持：

那就是我们必须传的。神的启示，即真理，已经显露出来。我们在传主的道时，一定要有这个体认，即神已在祂儿子那里启示了祂自己，而圣经就是那自我表露的记载。如果在这一点上我们失去了圣经，那么我们就失去了基督为最后的启示。我不愿与人抗争，但你要知道人们总是在竞争。对于那些受到这种争辩之损伤的人，我非常尊敬他们。有些人为了些理由而拒绝圣经的权威，但是他却还说他是站在基督那边。那这是什么样的基督呢？

再者，传道人就是神奥秘事的管家。所说「奥秘」，摩尔根的意思并不是说那些

无法理解或明白的事，乃是指用人的理解所无法发现的事，即神所启示的事。因此，讲道并不是一种学说的宣告，或是讨论某个人的疑点，或否认的宣布。传道人的使命不是「赶上」，而是「矫正」时代的精神。

因为真理是在圣经中，所以每篇讲道都应当有圣经的根据和权威。讲道的原始根据并不是自创的真理，因为是神本身才是真理。而原始的根据是从解经而来，并且也是从早已存在、传达之真理的解释而来。耶稣教导人大有权柄，并不像文士一般（太七 28、29）。在耶稣的权柄和文士的权柄之间的区分是：「祂的权柄乃是祂所说之事的权威，正如在所说之事上找到权柄，并在那事上找到同意的答案。」摩尔根说，假如他的讲道是解经的，并且是真理某些部分的应用，那么这篇讲道就总是带着权柄。

所谓「透澈」，摩尔根的意思是说，传道人必须让会众明白他所讲的信息。「热情」或说情感，必定不是出自传道人有意识的努力，乃是出自信息的本身。

在摩尔根所写的小册子《讲道》第二章中，他讨论到讲道所用的主题经文（text，经题）。摩尔根认为主题经文乃是「…讲道的基础」，必须与讲道内容有密切的关联，不能先预备好讲章才将经题按上去。传道人使用经题，有三个理由。经题乃是神话语的一部分，使得所传的信息有权威。根据经题来传道，就必确保传道具多样性。而一个传道人又当如何选择他的经题呢？摩尔根回答说，是从每日灵修读经得来的。当传道人受到某段特殊经文的感动，他就应当将之记下来。有时一段经文就可以提供一篇预备好的讲章。有时也可在公众读经时得到讲道的经题。摩尔根劝传道人在公共读经时要有所预备。为着某项特别需要或为了教导某项特殊的教义，传道人也可从此找出所要讲的经题。在经题的选择上包括以下原则：一、经题中必要有一主题或完全的思想；二、传道人必须传讲那曾经感动过或斥责过他自己的那段经文。摩尔根提醒我们，经题必须是一完整的叙述。你可以拿一节经文的一个子句或一部分来讲，但却必须留意，这必须与上下文的意义关联着一起讲。摩尔根总是非常强调传道人的传讲必须与上下文有关，否则就是牵强，没有表达出那段经文真正的意义，反而说些那段经文没有的东西。

在《讲道》那本书的第三章中，谈到了信息的中心。每一篇解经式的讲章都必须解释经题或更完全地重复经题。在选择好经题后，传道人就要开始确定那段经题的目的。什么才是此段经题信息的明确观念呢？他必须把它写下来，然后再继续解说经题。在各种不同类型的讲道中，摩尔根讲过教义、实行、伦理、献身与护理方面的道，最后都论到神统管万事。摩尔根坚称，一篇真诚的道，必能满足人的需要。信息必须有条有理。摩尔根的忠告是，在求助于注释书之前，自己最好先下苦功。

讲道前有三项事需要预备：一、费力的基本研究，这项研究包括精神与身体两方面的预备，即传道人当以清晰的头脑与健康的身體来进行研究；二、认真地思考经题。关于此点，摩尔根主张，传道人应先自行解释经题，等作完后才参考注释书。三、建设性的工作，也就是将解经时所搜集的材料放入讲章中。

每一篇解经式的讲章都必须包括以下三项基本要素：引言、信息本身及结论。传道人应当先从中心信息开始着手，当那完成之后才预备适当的引言与结论。而中心信息首先必须先确立题目，必须将主题清楚划分成若干段，藉以显出这段经题各种要素的结果、关联与综合。摩尔根建议，让人们看到所架构的大纲。第二步就是为大纲加上内容。而区分的主要大纲，必须愈少愈好。就此而论，在荷兰改革宗传统中的传道人，就必须留意摩尔根的警告，千万不要「因崇拜这三要素而受捆绑」。

在《讲道》这本书的第四章中，摩尔根更特别论到引言与结论。一段恰当的引言必能消除成见与无知，并吸引会友的注意力，改变会众的态度。它必须简短、抓住重点、而恳切。关于后者，摩尔根说，传道人应当尊重会众的权利。在此，笔者要加上一项摩尔根没有说到的要素，即引言必须指出经题与上下文之间的关系。

结论的目的在于结束讲道，因此它必须包括中心信息所有的适切重点，并避免加入新的材料。摩尔根主张传道人要像开炮一样讲道，因为他必须记得他是在「震撼人的意志」。他可经由理智与情感两方面来着手。每一位传道人都应当留心他对讲道最后六十秒的建议：

在讲道中，最后的六十秒乃是强有力的时刻。当然，在尚未到达最后六十秒就开始预备进行六十秒要说的话是非常重要的。如果我们重视我们诚实与行为光明正大的声望，那么就千万不要在告诉会众我们打算结束后却未遵守诺言。我们千万不要在说了「最后」之后不久还说「总而言之」，稍后又说「再说一句」，过一会仍然说「在我们离开之前」。皮特森博士说，这种讲道的结尾，令他想起教皇的颂诗，有着非常不同的应用：「战栗、期待、徘徊、飘荡，噢，痛苦，临终的喜悦。」不要让我们到只剩六十秒时才开始六十秒该作的事。让我们尽所能地在最后六十秒中，活跃并强烈地将信息中所有的能力带出。

摩尔根自己有没有遵守这些指示呢？有的。

### 三、摩尔根成功的秘诀

这样一位出身寒微又没有受过正规神学教育的人是如何成功的？我们又当如何解释他能在英美两地以无比的能力向如此庞大的会众讲道？他成功的秘诀乃是贮藏在他解经的方式中。摩尔根毕生传扬神的道，而他讲章大纲的内容则完全是仔细解经「对经题下苦功夫」的成果。因为这个原因，所以他的讲道总是带着权柄与自信。

除此之外还有令他成功的因素，那就是他非常努力地工作。在他传讲与教导圣经的预备工作上，牵涉到两件事：就是「研究」与「生活」。摩尔根说：

关于第一件，让我尽可能地以最简洁的方式来述说我是怎样打动那些渴慕圣经教导的人的心，就是宣告绝对不可对圣经存懈怠的态度。世间一切的文学著作，从未有一本像神的图书馆（圣经）那样命令人要更加用心地应用。

摩尔根经常对他所传的加以练习。他每周六天从清晨六点一直到中午都在研读圣经，在这段时间里不受任何事物打扰。但是努力研究的本身并不担保一定会成功。他之所以成功的秘诀，乃在于他具有神特殊禀赋的事实。肉体上，他虽瘦高，但却强健。精神上，他天生具有敏锐的心志。属灵上，他完全献身于传神话语的工作上。他花极多的时间在读经祷告。每次在开始解经与讲道的预备工作前，他都要将那卷书读上四、五十遍。摩尔根自己概括的要点说得最好：

能够显示自己真正有在预备讲章的第二件事，就是「生活」。既然对圣经绝不可存懈怠的态度，那么我们就绝不可违背圣经；同时圣经也不断向那真诚顺服的人显明它的奥秘。除非在我们遵行在研读圣经时临到我们的奥秘与属灵的真理，不然讲道是绝不可能带有份量、重点与能力的。

靠着神的恩典，那就是传道者摩尔根。

编者按：基督教的传统中，除了解经式讲道 (expository or exegetical preaching) 外，还有所谓的「要道式」讲道 (catechism preaching)。严格说来，要道式讲道也是解经式讲道的一种。它并无所谓的「主题经文」，而是有一个教义的主题，然后用许多处的经文来解释、证明这段教义。要道讲道通常是照着某要理问答的大纲，例如韦斯敏德小要理问答或海德堡要理问答，并围绕着其中的神学主题来讲道。此外，在风格方面，马丁路德、诺克斯、爱德华兹等著名的讲道家，都大不相同。马丁路德讲道气势汹汹，诺克斯讲道充满激情、生动活泼，常常喜欢跳来跳去，而爱德华兹讲道时则纹风不动，语气平平。然而这三位讲道家，都用他们的讲道激励过无数的人，使许多人悔改。因此，讲道的形式与风格并无绝对；讲道也并非一定要有经题，虽然讲道一定要按着圣经讲。摩尔根所提出的讲道方式与风格，只能当作一种建议，不可将之绝对化，而盲目地坚持。

本文原载于《信仰与生活》1987年10~12月号

### 三、传道人的责任

「我们服事基督的人应向主负全责，不但为我们内心的动机负责，也要为我们所传的信息负责；不但为我们所传的信息负责，也要为我们的道德行为负责。」这是斯托得牧师(John Stott)在「神的仆人」一文中所作的开场白；这些是传道人向神负责的基本原则。然而抓住了这些原则，我们仍然时常忽略这些原则的实际应用。例如，今天有许多海外宣教士来到中国，而华人基督徒也都盼望将福音传遍中国以后，我们的祖国会成为「宣教的中国」。诚如保罗所引用的经文所言，「报福音传喜信的人，他们的脚踪何等佳美。」(罗十 15)但是，今日的差传事工，往往因为传道人不负责任的态度，而羞辱了神的名。于中旻牧师在「谈谈差传问题」一文中，指出今日差传事工中许多不负责任的现象，并提出神的仆人在差传事工中应有的态度，值得所有参与宣教的人深思。此外，今天的福音派教会中，有许多牧者为了讨人喜悦，而不忠心传讲圣经的信息，以致世俗文化开始腐蚀神的有形教会。王明道弟兄在「说凶言的先知」一文中，以先知米该雅为榜样，说明传道人忠心传讲神话语的重要责任。这篇信息对于今日的华人教会，无疑是当头棒喝。愿我们传上帝的道的人，都向我们的主负全部的责任。

~本刊编辑部

# 神的仆人

John R. W. Stott

赵中辉 译

我们服事基督的人应向主负全责，不但为我们内心的动机负责，也要为我们所传的信息负责；不但为我们所传的信息负责，也要为我们的道德行为负责。我们的生活必须与我们所传的信息一致。那就是保罗在哥林多后书六章一至十三节所讲的主题。

保罗在写此段信息之前，他说：「我们与神同工的，也劝你们，不可徒受祂的恩典。」神已经完成了这和好的工作，神已将宣布这和好的职分交托给我们。在这一点上说，我们是与神同工的。或者我们可以用另一种方法说，神藉着我们劝人与祂和好（林后五 20）。

我们所劝的是什么？林后五 20 说：「求你们与神和好。」但在这里（六 1）说：「不可徒受祂的恩典。」这里清楚说到神的恩典跟福音是一件事，就是哥林多人已经听过而接受的。但是保罗在这里劝他们不可徒受祂的恩典；那就是只是听见而不接受，不可只在耳中接受，而在心中拒绝。

第二节是由以赛亚书四十九章八节所引来的一个插句，强调基督徒劝勉的重要性。悦纳的时候，拯救的日子并不存到永远。人应该趁机会还在的时候把握，免得失去，以致徒唤奈何。我们的责任就是宣告：「现在正是悦纳的时候，现在正是拯救的日子。」如今神吩咐各处的人都要悔改。这就是我们今天劝勉人信主的紧急性。

第三节「凡事都不叫人有所妨碍」，或说「不可在什么人面前放下绊脚跌人之物」，这与第一节有很密切的关系。这也就是我们听使徒保罗所说的：「我劝你们不可徒受祂的恩典……叫人有妨碍。」

当我们所传的信息与我们的生活不一致的时候，那是一件可怕的事。那是在人面前放下绊脚石，叫人不能接受福音。罪人是极欲找藉口拒绝福音的，假如我们这些传福音给他们的人言行不一，他们就有拒绝福音的藉口了。

保罗的良心是清洁的。他是以他的生活来传扬福音。他可以凭看他的权柄与迫切来劝人，正是因为他没有在听的人面前放下绊脚石。相反的（六 4），反倒在各样的事上，表明自己是神的仆人。

第三节与第四节有连带关系：第三节「凡事都不叫人有所妨碍」；第四节，「反倒在各样的事上。表明自己是神的用人」。三节与四节的对比是鲜明的。这应该是我们每一个人的心志：在我们的行为上不应该有什么损害我们的事，反倒在各样的事上证明我们真是基督的仆人，为基督效力。

我们证明自己是神的仆人的方法是什么？在三章一开始保罗就说我们作神仆人的认证就是基督藉着圣灵在人心中所作的工作。此外还有一项证明。那就是圣灵在

我们生活中的工作。那不是自我推荐，那乃是神藉着圣灵在听众的生活中以及我们自己的生活中明显的工作来印证我们的服事。

那么这个明证是什么呢？在林后六章四至七节保罗列举了十九项特性。藉此神的仆人可以判断自己是否为神真正的用人。不要因为这十九项特性而惊惶，因为这不难把它分为四个标题。第一就是第四节所提的「许多的忍耐」。第十三个特性就是第六节第三个字所说的恒忍，那是另外一种的忍耐。有时这两个词「忍耐」与「恒忍」，在新约中同时出现，即如在西一 11，保罗祈祷叫我们得以在各样的力上加力，凡事忍耐宽容。实在说来，忍耐是对人，但在此处所说的头一个忍耐是对环境而言，或指在试炼之下的忍耐。

**A 一般的苦难：**患难、穷乏、困苦。患难就是我们觉得有各种压力。穷乏就是不可逃避的苦难。你爱莫能助，又不能逃避，感到山穷水尽。第三个字是困苦，感到被关闭于小地方，一筹莫展。

**B 特别的试炼是因人的恶毒与残忍所引致的：**鞭打、监禁与扰乱。保罗多次经历了这些试炼。鞭打与监禁是在官府的手下。但扰乱是因百姓不守律法而向神的仆人所施的报复手段。

**C 自我操练，**就是第五节末后三个字眼：勤劳、儆醒、不食。此三者并非由律法所加给的惩罚，或由敌对的群众所施的。这是一个劳苦的基督徒工人所加给自己的严格纪律。为了工作的缘故他好像他的主耶稣基督，过于忙碌无暇饮食。儆醒意思是长夜祈祷不眠、不食。这是说到使徒保罗甘愿放弃逸乐（勤劳）、睡眠（儆醒）与饮食，乃是为了福音的缘故。

神的仆人不能企望「安逸，吃喝快乐」。我们当愿意忍受苦难，如同耶稣基督的精兵。懒散、贪爱娱乐在基督徒的见证上是最不相宜的。

这里是三种不同的苦难。基督徒的生活与基督徒的工作乃是一严肃的生活。基督徒蒙召是为受苦。在德国希特勒统治下的尼慕勒牧师就说过，不受逼迫的教会根本就不应该称之为教会。关于这一点不要弄错。我们每一个人蒙召都是要跟随受苦受难的拿撒勒人耶稣的脚踪，祂被骂不还口。

要注意及此，神的用人与神的工人之所以举荐自己为神的仆人，并不是他们能忍受苦难的事实，乃是他们有勇气去受苦。

## 不要自怜

许多基督工人都受到自怜的亏，一无所为，只在那里对自己的命运鸣不平。我们有些人生来就是抱怨者。有些宣教士抱怨气候、生活习惯和饮食，这些是他们必须应付的。传道人抱怨他们的工作太多，麻烦太多，会众过于讨厌。也有许许多多信徒在抱怨生活的困难、挫折与失望。抱怨对神的儿女来说是最不应当的。因为我们有一位慈爱的天父。我们决不能对神所分配给我们的命运鸣不平。

基督徒应该有的第二个态度就是圣洁 (六节)。基督徒不但在外对抗试炼，在内也要对抗试探。论到圣洁，我们可以提到第七节：「仁义的兵器，在左在右。」提到圣洁当然要包括最严格的性道德。但圣洁一词有更深远的意义，其中含有我们生活中各部分的动机。神的用人应当在思想、言语、行为上自我约束。我们应当与世分离，与属世的不敬虔标准及空幻的娱乐绝缘。

## 内在的文化

一个器具的清洁与完全，对于成功而言占很重要的地位。神的祝福并非是使一个人拥有大的才干，乃是要更像耶稣。一位圣洁的仆人乃是神手中有力的武器。或正如一位神的仆人说，我会众最大的需要就是我个人的圣洁。

第三个特性就是知识，请看第六节第二个字，最显着的就是此字竟在其他道德方面的特性中间出现。神的见证人不但要有道德上的行为，也应当对福音有理智方面的知识。要注意在这里所说的并不是有的人有，有的人没有的才干，这里所说的乃是知识，知识是任何人都可以得到的，只要他肯吃苦努力。知识虽然是由圣灵的启示与光照而获得，但他需要学习与祈祷。一个头脑空虚的基督徒对耶稣基督是个拙劣的见证。对神真理的无知，在基督工人来说是最不可饶恕的，这样的人会在解说神的真道上有误解、谬用与懒散。我们是神奥秘事的管家，因此应当对神所交托给我们的真理有彻底的了解。唯有一个肯读书的基督徒，才是一个长进的基督徒。除此之外，一个基督徒不只要让属灵的书藉，也要读圣经并研究圣经。教导别人的，最好先作门徒。

在第七节所说的「知识」就是「真理的道」。换言之，神的仆人不但要有真理的知识，也要将这知识传达出去。

第四个特性就是爱—第六节最后一个字。形容此字的是「无虚伪」的爱，也就是真正的爱。最有趣的是保罗在此提到这无虚伪的爱，因为在基督徒中间，这种真爱的代替品实在太多，也是太可怕了。那是一种矫揉造作、虚与委蛇、肤浅的爱，其中缺乏真正的关心，真正的同情。

真正的爱是舍己的，是自我牺牲的。真正的爱是因为别人的需要而忘了自己，就是舍己为人。爱并不只是属情感方面的事。用真正属神的爱来爱人，就是寻求他人积极的好处，甚至牺牲自己一切的方便与幸福。爱人就是放弃自己的利益而求别人的好处。这种真正的爱至少要在以前六节中所提到的两件事上有所表显：即忍耐与恩慈。消极方面在宽容上有表显，就是对会众的挑剔上有忍耐。同时在恩慈上有表显，作些具体的仁厚之举，在服事别人上费财费力。这些就是基督徒工人所举荐自己的四大特性：忍耐、廉洁、爱心与知识。

## 圣灵

我们已经讨论过十七个短句，还有两个。这两个短句就解说我们如何能在我们的生活中得到以上那些特点。头一个是在第六节：「圣灵的大能」，第二个是在第七节：「神的大能」。赐给我们动机、品格与行为上圣洁的乃是圣灵。叫我们能传达真理的乃是圣灵，教导我们如何去爱人的乃是圣灵。所以神仆人的最大需要就是神的灵。

在这些经节之外保罗又加上一个重要的提案。他似乎是说：「不要以为在你的生活中展示了这些特性，人们就会承认你、尊敬你、恭维你。不要以为一位敬虔、坚持到底的神的用人总是受到人的称羨与尊敬。」相反地，正像主耶稣，到处被人攻击。主耶稣虽然那样无可指责，还被谩骂、遭藐视、受拒绝。使徒保罗也是如此。

保罗一生谨慎，行事为人可鉴于神人之前，但仍有人在苦毒、无理地批评他。然而保罗在八节至十节中却以恶名美名、荣耀羞辱显着的隐语来提醒他们。那意思是说，虽然在今世的生活我们有所夸示，但仍有多人还未把我们看在眼里。但对神并对那些以基督之心的为心的人，我们还是有好的名声。然后他继续以一连串似非而是的比喻说到在表面上外人如何看我们，在内心中神如何看我们。

在外人眼中我们的名声是什么，第一是「诱惑人的」(六节)：那就是说，有些人说我们是欺骗人的，说我们所讲的自相矛盾。我们的神学立场被评讥为靠不住的。别人批评我们领人走入迷途，欺骗他们，然而保罗说我们都是诚实的。

其次，有些人以为我们是「不为人所知的」(九节)，是无名小卒。许多神的忠仆甘愿放弃一切的名位，他们愿意避免出风头而有损基督的福音。然而我们却是为神所知的，因为主知道谁是属祂的人。

其次说到我们的受苦：我们似乎是要死的。批评保罗的人往往说：「早晚保罗要完了。」我们也是常常身上带着耶稣的死，然而我们还是活着。我们有内在胜利的原则与世人所不知悉的生命。我们被认为是过犯者，即「受责罚的」。人们以为我们受苦是受神的惩罚。他们解释说，我们受苦是因神不喜悦我们。然而我们却不至丧命。我们奇妙地得蒙拯救，脱离各样的危险。

我们认为阴阳怪气，是好杀风景的人，圣经上说「似乎忧愁」。那是因为我们弃绝罪中之乐，世上的人不了解我们怎么还能过日子，也因为我们为世界的罪而背负重担。我们会与诗人一同说：「我的眼泪下流成河，因为他们不守你的律法。」我们知道经过许多困难的滋味是何等严重，然而却是常常快乐。我们内心有喜乐的根源是世人所不知道的。

其次我们是穷光蛋与欠债者，即圣经所说的「贫穷」、「一无所有」。现今在西方教会中的情形并非如此。以前在许多拉丁美洲、亚洲与非洲国家的地方牧师在生活上是很难的，现今也好得多了。保罗当时是一无所有。他没有家，像他的主一样，没有枕头的地方，没有家财，没有产业，然而却「样样都有」。为什么？因为在基督

里我们是神的后嗣，与基督同为后嗣，正如新英文圣经所译，「我们虽一文不名，却拥有世界」(Penniless, we own the world)。

往往我们珍惜的东西就是我们的美名、我们的荣誉。我们把它当成自己的生命。可是我们却像法利赛人一样，我们爱慕人的称赞超过神的称赞。那就是我们不敢勇于为基督作见证的缘故。愿神拯救我们脱离这种虚荣。巴不得我们愿意人们称我们为诱惑人的、不通人情的、杀风景的、快要死的、穷光蛋、欠债者，为基督的缘故而成为一个愚人。只要我们是神所认识的，别人怎样看我们又有什么关系呢？

本文原载于《信仰与生活》1989年7~12月号；摘自 *Eternity*，1967年3月号

# 谈谈差传问题

于中旻

在福音传入中国近二百年之后，华人教会总算也开始作「差传工作」了。迟是迟了一些，但终是件可喜的事。不过，有件不大好的现象，就是有的人在沾沾自喜了，并且以为洋人维持不了，我们接过来！凭什么？

我们不能不顾事实。在宣教事工中，美国近年来仍占全世界宣教士人数约 70%，负担宣道费用约80%，每年奉献传道的人数超过一万人；但他们的人口只有世界总数的 6%还不到！华人几乎占了世界人口总数的四分之一，基督徒人数比例却不会高过千分之一；我们的宣教经费又有多少呢？我们有多少人在向外族传福音？且不说我们宣教士的品质吧，数量有多少？对整个宣教的影响又有多大？

再从圣经真理来说，近来流行的华人以新「选民」自居的思想，恐怕圣经里是找不到什么根据的。神既然不是非使用以色列人不可，更不会非用华人不可，我们不过是蒙恩的「外邦人」罢了。如果神必须用东方人，日本人比我们务实，韩国人比我们属灵热心。当年尼采的种族优越谬论毁了德国，盲目的华人基督徒优越论，也会使我们自满，不求上进、怠惰。我们不该笑口常开，要咬紧牙关才是。

实在说来，差传工作是重要的工作，正确的工作，没有人会否认的。我们讨论的，不是该不该作的问题，而是该怎样作的问题。我们该尽量避免发生错误；但如果错误发生了，到底还是要作的。真的，多作多错，少作少错，不作不错。但是，从过去别人差传工作犯的错误的，和我们少而短的差传经验的错误上，我们可以思考、检讨、儆惕。

## 第一种情形是：差差差传

是由一个信仰差错的人，差一班信仰差错的人出去。自然，坏树结不出好果子，正如主耶稣说的：「既是恶人，怎能说出好话来呢？因为心里所充满的，口里就说出来。...恶人从他心里所存的恶，就发出恶来。」(太十二33-35)也就是「狗嘴吐不出象牙来」。就是摩门教、守望台之类的异端分子，「谬种流传」，越传越差，「贼夫人之子」，害人不浅！

## 第二种情形是：差差传差

一个好的团体，也可能差出去的人有差错。这个差错的「问题人物」被差了，传的自然也是差错的。这不是必需的，是该避免的，却往往是不可避免的。特别是组织大了，名望高了，坏分子难免找上门来，借来招摇撞骗。就好像以利沙先知门下的基哈西，保罗同工中也出了个底马，差这种人出去，那会不传差错的道理呢？

### **第三种情形是：传而不差**

现今的时代，教会也是随波逐流地商业化了，有的团体所用的手法，比作生意开店的人更离谱。他们知道宣传最是「本小利厚」的生意，就弄些个「机关报」出来，大大小小满天飞。差会非常之多，多过所差的宣教士！不少是大喊大叫，没有差，却不舍不休的传、传、传！颇像，「基督的爱激励」，却未曾「劝人与神和好」（林后五14—20），甚至他们自己与神和好没有，也属于不可知之数。那么这种怪劲热心那里来的呢？

### **第四种情形是：差而不传**

这种错误是不关心人的灵魂，但又怕不传福音「就有祸了」，只得出几个钱，差个把人出去工作，自己安享尊荣，买得心灵平安，自己不传。有的信徒是这样；有的教会是这样；甚至有的宣教士也曾这样作过，他们自己俨然「承包商老板」，像雇主般颐指气使，雇用华人传道，替他们传，其地位与佣妇、厨子相同。不过这种仆人，别称为「神的仆人」，占「神」之位的是谁？

### **第五种情形是：奉差不传**

就是海外宣教士，奉了差遣，出了洋，也脱离了控制，变成了「海外寓公」，或「海外旅行家」，甚至探险家，虽然不作什么坏事，却是不传福音。当然，你若有兴趣要什么报告书之类的，那是可以加工应付的；差的团体乐得可以交帐，可以宣传，也就过去了。当然，又不是每个会员会去认真查究。

### **第六種情形是：只传所差**

说穿了，是商业化的「推销员思想」，热心于开设「分店」，把「上帝国主义」，变成了宗教的「帝国主义」，开拓「宗教殖民地」。当然，「卖瓜的夸瓜甜」，结果，就变成所夸的「不在基督」了。传宗派不传福音的毛病，是叫人作宗派教徒，而不是作基督徒。因为传的人所传的，只是差他的老板，接受的人也无从认识基督。

### **最后第七类是：不传不差**

现在大多数的华人教会，都是在这种自顾自满的情形下，「都求自己的事，并不求耶稣基督的事」。既然没有差遣工人出去传福音的异象和信息，自然也就没有这种负担和行动。结果，就成了「不传不差」的情形，大家决心作最后一代的基督徒。

从使徒行传中，我们可以看见一个教会差传的榜样，就是安提阿教会。他们是传正差正，正差正传。他们接受的福音，是由于纯正的来源；他们差遣的工人，是有正确的信仰；他们的差遣，是循正确的途径；他们所差的人，是传纯正的福音。

当然，他们有一定的条件：

### 一、没有种族成见

本来耶路撒冷教会遭逼迫四散的门徒，还是「只向犹太人」讲福音；到了安提阿，才「也向希利尼人传讲主耶稣」，结果是「主与他们同在，信而归主的人就很多了。」(徒十一19-21)安提阿的教会是正式福音超越种族界限的开始。今天华人教会的差传事奉，大部份还是局限在海外华人的圈子里，安提阿的教会值得我们效法。

### 二、注重主的教训

巴拿巴和扫罗「足有一年的工夫，和教会一同聚集，教训了許多人」(徒十一26)，一个忽略教导的教会，就算是能差几个人出去，往往除了产生问题之外，好的效果是不会有。差遣人出去，教会必须先对才可以，这是不能忽略的，也不可「把车放在马前面」。

### 三、有生活的见证

圣经记载：「门徒称为基督徒，是从安提阿起首。」(徒十一26)这是说他们遵行了使徒们的教训，在生活上实践，表现卓异，信仰的见证传开，以至像帖撒罗尼迦教会「不用我们说什么话」(帖前一6-8)，效法主的生活，奉献的人和钱都不会出问题。我们注意：在差传工作上，不是有钱就好，是必须清洁的钱才可以，必须有生活的见证。

### 四、有主里的爱心

在大饥荒的时候，安提阿教会「门徒定意，照各人的力量捐钱，送去供给住在犹太的弟兄。他们就这样行」(徒十一29-30)，托巴拿巴和扫罗，把爱心的捐款送往耶路撒冷。他们不是只知向「母会」伸手求援，而是帮助耶路撒冷的教会，这是爱心的行动。若是不曾爱弟兄，只唱些属灵高调，在人的灵魂身体没有分开的时候，不爱主内弟兄的身体，却大谈特谈关心远方异族人的灵魂，岂不是大悖人情的怪事！

### 五、有事奉与操练

「在安提阿的教会中，有几位先知和教师他们事奉主禁食的时候...」(徒十三1-2)，可见他们是注重配搭事奉的，信徒才会有操练、有长进。显然的，这些人不都是拉比学校出身，不都是支薪水的「全时间」传道者；但差了两个主要领袖人物出去，教会还不至于倒闭关门，可见训练的重要。

### 六、从圣灵的引导

安提阿教会有个大人物，是「与分封的王希律同养的马念」；但他们并没有把他

捧成「差会主席」，拥他「黄袍加身」，他自己也不作老板发号施令，而是让圣灵讲话。「圣灵说：要为我分派巴拿巴和扫罗，去作我召他们所作的工」。(徒十三2)有的教会举行各种会议，主基督从不出席，圣灵从没有发言权，必然差不对人。

## 七、照圣灵的方法

(1)他们有属灵的追求，事奉主，「禁食祷告，按手在他们头上」(徒十三3)，只有属灵的教会，才会蒙主指示，才会关心主的工作；信徒不参加祷告会，不信祷告的对象，不认识祷告的能力，差了人也必失败。(2)有属灵的次序，差遣时要郑重禁食祷告按手，托他们代表教会，绝非雇工随便呼之来、挥之去。(3)有属灵深度，不是差人出去就算了，更要用祷告持续的托住他们，心在那里，负他们的责任，才会有更大的效果。

## 八、有无私的襟怀

一般差遣的毛病，会随便找个没有人要、没有工场的人出去工作，因为有才能的人都被拉去作大教会的驻堂牧师了；要不就是找几个已在工场事奉的人，拉来在旗下壮壮声势；要不就是随便送个人出去：「你愿去，去好了！」这都是错误的态度。奉献是献最好的，要不就不奉献，要献就献没残缺的、最好的。差传也与奉献一样。

在安提阿教会，扫罗或者还是初出茅庐，巴拿巴却是列在几位先知教师之首，两个人都是最优秀的。教会没有攀辕卧辙挽留不放，「就打发他们去了」(徒十三3)。无私的顺服，广阔的襟怀！这最值得我们效法。教会要蒙福兴旺，福音要广传，必须不自我本位；要讲合一，讲发展，讲事奉，舍己是最初，也是最要紧的起步。

求主使我们能避免各种差错，作好差传工作。

本文原载于《信仰与生活》1975年7~9月号

# 说凶言的先知

王明道

约沙法说：『这里不是还有耶和华的先知，我们可以求问他么？』以色列王对约沙法说：『还有一个人，是音拉的儿子米该雅，我们可以托他求问耶和華；只是我恨他，因为他指看我所说的豫言，不说吉语，单说凶言。』(王上廿二7-8)

顺从上帝的命令就得福，违背上帝的命令就受祸。吉凶都在乎人走的路是顺服的路或是悖逆的路，作的事是上帝喜悦的或是上帝憎恶的，说吉言或凶言并没有甚么关系。不过上帝因为爱人的缘故，常选立一些先知，将人悖逆上帝所要遭的祸害指示人，好叫他们逃避这些祸害。也有时上帝因为人犯罪要降灾祸与他们，便先借着先知的口将他们不久要遇见的灾祸告诉他们，盼望他们勒马悬崖，急速悔改。如果那些人稍明白一些事理，应当怎样尊重这些先知，更应当怎样听从他们的话。谁想大多数的人都是油蒙了心，看不清是非利害，专一喜欢听一些悦耳的吉言。他们听见上帝的先知说凶言，便以为这些先知是咒诅他们，是辱骂他们，是和他们作对，因此便弃绝先知，厌恶先知，逼迫先知，不听先知的話，到了最后，他们因悖逆上帝落在灾祸中，想要回转也来不及。「通达人见祸藏躲；愚蒙人前往受害」(箴廿七12) 经上这句话用在这等人身上，真是十分合宜。

以色列王亚哈就是这一种人。他在位的时候违背上帝的命令多行不义，「行耶和華眼中看为恶的事，比他以前的列王更甚。犯了尼八的儿子耶罗波安所犯的罪，他还以为轻，又娶了西顿王谒巴力的女儿耶洗别为妻，去事奉敬拜巴力。在撒玛利亚建造巴力的庙，在庙里为巴力筑坛。亚哈又作亚舍拉；他所行的惹耶和華以色列上帝的怒气，比他以前的以色列诸王更甚」(王上十六 30-33)。他又纵容他的妻子耶洗别杀了耶和華的众先知(王上十八 4)，又用强暴和假见证杀了无辜的拿伯，夺了他的葡萄园(王上廿一)。亚哈所作的都是自取灾祸的事。上帝不必警告他，容他死在他的罪孽中就是了。但上帝是有恩惠有怜悯的，虽然亚哈穷凶极恶到了这种地步，上帝还是容忍他，盼望他悔改，所以差遣先知去警教他。我们都知道亚哈杀了拿伯以后，上帝曾差遣先知以利亚去责备他。因为他自卑懊悔，上帝就减轻所要降给他的灾祸(王上廿一 17-29)。无疑的除了以利亚以外，米该雅也是上帝所差遣常去责备亚哈王的一个先知。因为亚哈对犹太王约沙法说：「他指看我所说的豫言，不说吉语，单说凶言。」从这两句话里我们可以看出来米该雅从前必是指着亚哈王

说过凶言，而且大约还不只一次，所以亚哈王不愿意再找他说话，恐怕他再像以前那样「不说吉语，单说凶言」。

容我们注意一下亚哈对约沙法说的那几句话：「还有一个人，是音拉的儿子米该雅，我们可以托他求问耶和华。只是我恨他，因为他指看我所说的豫言，不说吉语，单说凶言。」亚哈知道上帝借着米该雅说话，所以他说：「我们可以托他求问耶和华。」可是他又说：「只是我恨他，因为他指看我所说的豫言，不说吉语，单说凶言。」知道米该雅传述上帝的话，却恨米该雅，不愿意听凶言，不悔改离开罪恶，刚愎顽梗到这种地步，不用等到亚哈上阵，我们已经知道他不会有好结果了。

今日世界上像亚哈一类的人有多少呢！不信主的人不用说了，个个都是喜欢听吉言，不喜欢听凶言。教会中间不像亚哈的人又有几个呢？存心、说话、行事、为人，都是以背向上帝，违逆上帝的命令，走的路是奔向灾祸的路，但是耳朵却喜欢听人说吉言。那些为饼为钱传道的假先知们明白这种情形，也就迎合群众的心理，说些人喜欢的吉言，从众人身上取一些利益。「他们牙齿有所嚼的，他们就呼喊说：『平安了。』」群众也真欢迎这般假先知，因为他们会说吉言，叫人的耳朵快活。偶然有上帝所选立的先知出来，斥责人的罪恶，警告他们逃避要来的危险，便不免到处遭遇人的反对攻击。人要说他们存恶意辱骂人、咒诅人，人要恨恶他们，弃绝他们。因此他们所遭遇的也就要与古时候的先知一样了。

上帝的先知在这种情形之下就可以闭口不言么？断乎不可。听不听在乎他们，上帝的先知必须传上帝的话。先知传了上帝的警告，人们不听，他们的血归到他们自己的头上，先知若不传上帝的警告，上帝就要向先知讨他们的血了。上帝对先知所说的话是，「他们或听或不听，你只管将我的话告诉他们」(结二 7)

「那去召米该雅的使者对米该雅说：『众先知一口同音的都向王说吉言，你不如与他们说一样的话，也说吉言。』米该雅说：『我指看永生的耶和华起誓，耶和华对我说甚么，我就说甚么。』」(王上廿二 13-14)

这个使者对米该雅所说的话是出于他的好意。他想亚哈既然不喜欢听凶言，米该雅何必故意去惹王的怒气。况且亚哈又不是一个良善的王，说不定发起怒来会将米该雅杀了。他为米该雅设想，这样常说凶言真是不合算的事，因此他劝米该雅不如与众先知说一样的话。米该雅回答他甚么话呢？「我指看永生的耶和华起誓，耶和华对我说什么，我就说什么。」对！这才是上帝的仆人当抱的态度。不畏强权，不从人意，方能作上帝的好仆人。

可叹上帝的多少仆人就在这个地方遭了失败。他们的父母、妻子、弟兄、朋友，对他们说：「别的传道的人都讲悦耳的话，都不惹人的怒气，你何必单单去责备人，说人的短处，对人说要有灾祸临到，招来人的反对和攻击呢？你不如与他们说一样的话，也说吉言。」许多为上帝作工的人竟接受了这种劝告。他们中途失了节、变了心，他们就因此被上帝所废弃。上帝再不能使用他们。在古时、在今日，这样堕

落下去的传道的人真难数算有多少。同工的弟兄姊妹们，我们务要谨慎自己啊！

「基拿的儿子西底家前来，打米该推的脸，说：『耶和华的灵从哪里离开我与你说呢？』米该雅说：『你进严密的屋子藏躲的那日，就必看见了。』以色列王说：『将米该雅带回，交给邑宰亚们和王的儿子约阿施，说，王如此说，把这个人下在监里，使他受苦，吃不饱，喝不足，等候我平平安安的回来。』」(王上廿二 24-27)

这就是忠诚代上帝传话的先知所遭遇的一受同人的羞辱殴打，还被王下在监里，受苦，吃不饱，喝不足。但这有甚么关系呢？在世上受人一些苦待，在上帝面前却因此得着大赏赐，这不但不是损失，这是最大的利益。「人若因我辱骂你们，逼迫你们，捏造各样坏话毁谤你们，你们就有福了。应当欢喜快乐，因为你们在天上的赏赐是大的；在你们以前的先知，人也是这样逼迫他们。」(太五11-12)为基督的名受逼迫的人在天上有大赏赐。在古时因为替上帝传话受逼迫的先知当然也在天上有大赏赐了，勇敢忠心为上帝传道的先知到底吃亏不吃亏呢？

世界一日比一日邪恶，教会一日比一日腐败，大多数的人都是以背向上帝，多行不义，刚愎强项，顽梗悖逆，一直向着灾祸跑去。焉得有十个百个千个像米该雅那样的先知出来。多说几句凶言呢！

上帝哪，求你为今日的世界和教会多兴起几个说凶言的先知罢！

本文原载于《信仰与生活》1963年4~6月号

## 四、教会中的事奉

加尔文在《论上帝永恒的预定》一书中，引用奥古斯丁的神学，提出一个重要的概念：旧约中的以色列，是神无形的国度在地上的彰显；有形的以色列中，有被神拣选的人与被神弃绝的人，这两种人都在神的圣约底下，但只有那些蒙神拣选的人，才能守这圣约，而也只有在这圣约底下，凭着圣灵的保守坚忍到底的人，才属于神无形的国度。耶稣称这等人「真以色列人」(约一 47)。福音时代的教会也是这样，在有形教会的成员中，有麦子也有稗子，有真基督徒也有假基督徒。而就连真基督徒，在这世上都仍是不完全的人。不仅教会中的人是如此，教会中的思想与体制，也有符合圣经的与违背圣经的。有形的教会充满了败坏，而有罪的传道人，如何在这败坏的环境中事奉神，是一个需要仔细思考的问题，也是一项极大的挑战。在这当中，我们最常遇到的责难就是：「教会中都是假冒为善的人」。史普罗教授 (R. C. Sproul) 在他的文章中，仔细分析这项指责，发人深省。此外，赵中辉牧师从圣经的观点，讨论教会牧职以及行政上的诸问题，对于如何在有形教会中建立有效事奉神的行政体制，提出值得参考的建议。

~本刊编辑部

# 「教会中都是假冒为善的人」

R. C. Sproul

本刊编辑部 摘译

现今的时代，对许多人，尤其是青年人来说，是个迷惘的时代，他们对于公共机关的信心消失，而表现出愤怒；又有些人对政府机关失去威信而忧心忡忡；更有些人对政府不满，对商业存敌对的心理，对教育机构漠不关心，对各方面的公共机构普遍的不信任。而有组织的教会也难逃不满的气氛，在某些方面，教会已成了众矢之的；人们对教会的要求太多，当教会不能满足人的时候，这种痛苦就相当严重，往往在失望之余，脱口而出的怨言就是：「教会中都是假冒为善的人。」

我们居住迅速变迁的文化发展中，许多有价值的传统文化都像累赘似的被摒弃了，可是有一项却始终被重视、保持下来，那就是诚实的价值，例如美国的水门悲剧，给我们许多昭示，其中之一就是人们仍然要求政府官员、执政者诚实。欺诈、阴谋、骗局与掩饰，在大多数人的心目中仍然是「丑恶的」。

诚实虽然仍被鼓励，被认为是一项美德，可是为诚实付出的代价却是相当的高，当我们在诚信上妥协的时候，我们就无诚实可言了。诚实另一方面被认为是一种挽救性的美德，它可以遮掩许多罪过，我们常听人说：「我喝酒是喝酒，但我承认我喝，我不假冒为善。」可是我们很少听人说：「我知道我是撒谎的，但这件事上，我知道我是诚实的。」我们很难说「我是撒谎的」；比较容易说的是，我错了」。当我们论到假冒为善的问题时，就是论到撒谎的问题。欺诈的行为包括不诚实与欺骗，是假冒为善的主要成份；假冒为善者就是存心欺骗，假装他比实际上还要好；假冒为善者是道德上的可怜人，他为谎言而活，他所说的没有一点错误，但是行出来的却完全相反；他的生活是具有防卫性的虚伪。

在我们的心中对假冒为善有了这样的定义后，而说教会中都是假冒为善的人合适吗？假如教会没有罪，那么教会不是受毁谤了吗？如果教会是有罪，那对这样的攻击，教会是应当受的，并且教会的罪就大了。

如果教会中不都是假冒为善的人，那么他们为什么会受攻击呢？这里有几个理由说明为什么许多诚实的教会里有假冒为善的人，让我们看看是什么。

## 教会中都是罪人吗？

「罪人」与「假冒为善者」二词，往往被混为一谈，这是种语言上的模糊；「罪人」与「假冒为善者」是不同类的名词；假冒为善既是罪，那么我们就敢说，所有假冒为善的人都是罪人。可是我们不能倒过来说，所有的罪人都是假冒为善的人。

我们用标准的三段推论法来澄清这混淆：

- 论点一：教会中都是罪人
- 论点二：假冒为善的都是罪人
- 结论：教会中都是假冒为善的人

这样的三段推论法有什么错误，我们很明显可以看出。在论理学中最常犯的错误之一，就是没有将中间条件交待清楚。与此相似的另一個三段推论法更可以说明这难题：

- 论点一：教会中都是罪人
- 论点二：杀人犯是罪人
- 结论：教会里都是杀人犯

真正发生的事情是，人们看到教会中的人犯罪，在他们心中就会说：「那个人说 he 自己是基督徒，那么基督徒是不应该犯罪的，但那个人犯了罪，所以他是假冒为善的人。」在这人的心中有个推测，即基督徒就是个不犯罪的人：实际上却正相反，一个人想成为基督徒，他首先必须是个罪人，才有资格成为会友，基督教会其主旨可说是世界上罕有的，要求入会者须承认自己是罪人，另一方面说，教会比任何一个机构更少有假冒为善的人，因为教会是罪人的避难所，如果教会说她是完全人所组成的，那么她就是假冒为善的，可是教会从没有作这样的宣称。若说教会中都是假冒为善的人，这种说法对教会在完成她属天任务上乃是恭维之词。

### 教会中没有假冒为善的人吗？

为什么人很容易相信教会中都是假冒为善的人？因为事实上教会中确实存在着假冒为善的人。基督徒在生活中犯各式各样的罪，其中包括假冒为善的罪。虽然存在教会中的不都是这个罪，但也不能说完全没有。基督徒将自己伪装得比原本更为良善，这样的事不能说没有；也不能说在教会中，凡承认基督的都是真信徒；有各种不同形式的假冒为善，大多数在教会中都有某种程度的显露。

### 信仰上的假冒为善

假冒为善在教会中出现的另一种方式，就是在信仰上不诚实。有些人在伪装下加入教会，认为属于某一教派是很时髦的事；有的因着亲戚、朋友的关系，而加入教会；有的商人为了吸引顾客而加入教会，以提高身份地位受人「尊重」。

正如基督所说，教会总是在一种「稗子与麦子」（真信徒与假信徒）杂处的景况中（参太十三 24~30）。

有些非信徒是教会会友，但他们并不是甘心乐意地加入，只是在外表上假装他

们要信主。這乃是因为教会没说清楚也没要求信的人要承认这个、承认那个。有的教会因希望更多人加入教会而大发热心，采取韩信将兵多多益善的方式。有些教会对他们收取信徒的标准一无所知，在这种情形下，假冒为善并不是不信者个人的错误，乃是教会本身将带人入教会的真理误传了。

### 宣誓上的假冒为善

如果在教会生活中有假冒为善的事件，那多半是在神圣的宣誓上。大多的教会，加入教会的条件是需要公开承认教会的信條，并且宣誓所当履行的义务，这些誓言包括以下的应许：（1）忠实的崇拜；（2）在奉献上忠心地支持教会；（3）殷勤地从事私人、教会的祷告、读经、守圣餐；（4）服从教会的管教。可是有些人做了以上的宣誓以后就很少到教会，也不奉献，也不祷告读经，并坚决反对教会的管教，还辩称说他们的私生活用不着教会来关心。

我本人也经历教友宣誓的难题，我遇过一个大发脾气的人来到教会，因他的儿子被教会除名，所以他批评教会没有爱心，把他的儿子开除了，并且自以为义地说教会没有考虑到有他儿子作教友是好得无比；这个人在盛怒之下，忽略了一个事实，就是他儿子早在五年之前发了誓言，而却有四年之久没到过教会，当然他就无法履行参加聚会祷告查经的誓言，以及用金钱支持教会。教会并没有突然将他除名，而是履次柔和地劝告他，邀请他参加教会的活动，但这个人完全抛弃了他所当守的誓约；然而当他被教会除名时，教会反而受到假冒为善的责难。假如这个人是一般俱乐部或社团的会员，而未能遵守会约，他老早就被开除了。

在婚姻的誓约中也同样有假冒为善的事。他们发誓约时没有考虑到婚姻的神圣性与严肃的责任；新婚二人站在家人、亲友、教会、以及政府代表的面前，公开宣读永远交托的誓言；有些人一生中只来一次教会，那就是到教会找牧师为他们证婚，使他们的婚礼庄严隆重。发这样的誓言，而没有履行该誓约的心愿，就是一项假冒为善的行为。

### 牧师们是假冒为善的吗？

往往牧师们被认为是所有人当中最假冒为善的；「传你所行的」已经成为专门用来批评牧师的口号。牧师无可幸免于假冒为善的罪；或许牧师们比任何其他团体更容易犯这个罪。第一，牧师的生活必须与会众对他高尚的期许相配合，而且当一成不变地控制自己过着刻板的生活，也就是外表上的敬虔是在所难免，这也是最大的试探。

此外尚有许多动机引导人进入牧职，有些动机是非常高尚的；有些是卑鄙的。有人传道是出于一颗至诚的心愿意服事神；可是有些人进入牧职是出于强烈不信的意识。怎么会有这种事呢？有一等人他们对于宗教和神的问题非常熟练，每天都找人辩论宗教，在大学里就有很多这样的人，因为他们时常辩论宗教，就迫使他们有

更多的学习，他们学习不是为别的理由，完全是为了谤道，结果这些人跑到神学院里，一生在教会内从事怀疑派的战争，这就是「如果我打不过他们，我就参加他们」那句话的并发症。

被按立为牧师的另一个动机就是逃避兵役（越战期间美国所有神学院都客满）；还有的人是求得一份职位，有机会领更多的补助；家庭压力（我母亲一生的愿望就是要我当牧师）的并发症；愿意在教会中买到一席之地，从事慈善事业等等。

每次当耶稣斥责假冒为善者的时候，就指责牧师，他斥责牧师时所用的话极其尖锐：「你们这假冒为善的文士和法利赛人有祸了，因为你们走遍洋海陆地，勾引一个人入教，既入了教，却使他作地狱之子，比你们还加倍。」（太廿三 15）耶稣论到当时的牧者如同「粉饰的坟墓，外面好看，里面却装满了死人的骨头…」（太廿三 27）

所有的牧师都是假冒为善的吗？当然，世界上没有一个牧师能够完全实行他所传的，假如牧师只能传他所行的道理，那他也没什么道理可传了。这是牧师最困难的地方，讲一篇道理不单针对会众，也是针对着自己，这是非常重要的，事实上有许多这样的讲道，是牧师在灵性上的挣扎，牧师要传讲基督的完全圣洁与完全顺服，可是在他讲完全顺服的功课时，自己并没有完全顺服。所以传讲一个比自己更高尚、更完全的事，并不是假冒为善；声称达到了一个高尚水准，其实还没达到，这才是假冒为善。

### 假冒为善严重吗？

为什么基督对于假冒为善，这么声色俱厉呢？在他与罪人接触的记录中，他发言柔和、温驯，可是当他遇到假冒为善者，他说话的语调就变为严刻。或许与假冒为善所造成的巨大后果有关，一旦假冒为善被揭发，许多人将受到伤害、失望与迷惘。一个假冒为善的人，不单使自己丧失信誉，就连与他共事的人的信誉也受到牵连，所以耶稣警告人不可叫小子中的一个跌倒。保罗也说到人们所以亵渎神，是因为教会中的坏行为。

一个人对政府的不满是一回事，而信仰基督耶稣又是另一回事，两件事不能混为一谈。世界上有很多人，不愿与基督和其教会发生关系，因为他们受到过基督徒的侵犯；印度的甘地始终不接受基督教，就是因为受过基督徒的苦待。不可胜数的人们都曾经受过牧师、神父的害，这种情形可说影响深远。

为了说明假冒为善的行为所产生的长期影响，让我们提一提在德国所发生的一段插曲。有一个年轻的犹太男孩子，他非常景仰他的父亲；他的家庭生活非常敬虔，凡事都按着犹太教的教规去行事。这位父亲对崇拜非常热心，也教导儿女们谨守这件事。当这男孩十多岁的时候，这家庭被迫迁往德国另一个城市；在那城市中并没有犹太教堂，而所有的教会都属于路德会。突然有一天，这父亲宣布要脱离犹太教，加入路德会，家人在惊愕之下问他缘由，父亲就解释说：「为了帮助买卖，我不得

不这样做。」这青年人大为困惑，由很深的失望转为怨恨，达一生之久。

后来这青年人离开德国到英国求学，他每天坐在大英博物馆里思想、写书，完成了著名的《资本论》，这本书写出了新的世界人生观，并形成了改变世界的运动；在那本书中，他说宗教是人民的鸦片烟，这是完全用经济学的观点来解释宗教。今日世界有二十亿人口生活在这苦毒的人所发明的思想系统下，他的名字就是马克思，他父亲假冒为善的行为，仍影响着全世界。

世界上不仅教会一个地方受到假冒为善的影响，欺诈或任何的谎言都是假冒为善，在学校中考试的作弊也是假冒为善，实际上我们每个人多多少少都离不开假冒为善：当我们向公众呈现出优于我们本身形象时，我们就是在玩假冒为善的把戏。

关于基督教终极的问题，就是基督的位格与工作；我们必须问一个真正的问题：耶稣是一位假冒为善的人吗？假如基督是一位假冒为善的人，我们就不能相信祂；假如祂不是一位假冒为善的人，那祂说什么就是什么，并且我们必定委身于祂的教会。教会的目的不是要赞扬或尊荣其会友，教会所以存在是要尊荣祂的主。

基督教为不完全的人提供了一位完全的基督，在基督里并无欺诈，在祂里面没有虚伪，没有假冒，祂爱真理，祂行真理，并且祂就是真理。

## 重點複習

一、假冒为善不可与其它的罪混为一谈，因为基督徒虽然都有犯罪，但不是全都犯假冒为善的罪；教会中有假冒为善的人，但不都是假冒为善的人。

二、所有的基督徒都是罪人，但不是所有的基督徒都是假冒为善的。教会中都是罪人，因为教会是为罪人逃避罪而设的，一个人想要成为教会的一份子，他必须是个罪人。

三、假冒是一种欺诈，的确在教会中存在。那是一个很厉害的罪；教会中有假冒为善的人，他们伪装自己是更为义的人。在教会中的假冒为善有各种不同的形式，特别是在加入教会时与结婚时所发的誓言上。

四、牧师不能免于假冒为善的罪。

五、耶稣严厉批评假冒为善的罪，特别是對当时的教牧人员—文士与法利赛人。人们可能为了败坏的理由被按立为牧师，他们也面临巨大的压力来表显本身尚未达到的高尚的义行。但如果牧师要传扬神全备的旨意，那就没有一个牧师能完全「行他所传的」。所以当牧师无法达到自己所传扬的道德标准时，这并不算是假冒为善。

六、假冒为善在人身上可能造成深远的伤害。假冒为善引出不满、愤怒与苦毒，马克思的经验就是这一点的重要说明。

七、基督并不是假冒为善的人。有关假冒为善所引出的终极问题，必须集中在基督身上，虽然人们往往根据基督徒所行的来判断基督教，但是最后的判决必须针对基督本身。基督教为不完全的人提供了完全的基督。

本文原载于《信仰与生活》1983年7~12月号

# 从 圣 经 观 点

## 论牧职及教会行政诸问题

赵中辉

反对牧师与教会体制 (即教会组织) 之声于今日教会中已高唱入云。未受过神学造就的一般信徒，以「寻求真理」为护符，对自己学术范围以外的知识大发厥词，认为「牧师制不合圣经」等。如果牧师制倾废了，基督和祂的道与国度也必随之倾废！

基督徒必须承认圣经是我们信仰与生活的唯一准则。圣经教导包括历代教会牧职阶级的不变法则，这些法则在其权威方面与圣经教义方面都是约束人的。一六二〇年到一六四〇年之间之所以有成千上万的清教徒，冒生命危险，背井离乡，忍受种种苦难，移民到欧洲以及新大陆，就是为了逃避不合圣经的教会体制。他们主张长老制的教会行政方式是合乎新约的方式。今日中国教会对教会行政的方式漠不关心，以致产生了言论上与实际上的种种错谬。

### 壹、有关教会行政的各种论说

#### 一、贵格派与达比派说 (Quakers and Darbyites)

此二派否认一切的教会体制。根据他们的见解，所有外部教会的组织都与基督教的精神相反。他们高举人的成分而忽略神的成分。因此他们认为组织有形教会是不必要的，甚至是犯罪的。于是这些人忽略教会中的教职，就走入「简单地服从圣灵引导」的倾向。此倾向明显是受神秘主义派的影响，反对当时英国的国立教会。近代一些贵格会已封立牧师并执行公开崇拜

#### 二、伊拉斯赞派 (Erastian System 1524~1583)

此派认为教会之存在乃依赖政府。教会职员只是传讲主道，若不从政府官吏得权，就无权治理教会。如此管理教会，施行教导的乃是政府。英、苏、德的路德会即实施此派的教会行政。这与基督为教会元首的基本原理不合，也否认政教分离的事实。

#### 三、主教制 (Episcopal System, 即圣公会)

此派主张教会元首基督将教会的行政权直接交给主教，为使徒的后继人；祂设

立这些主教为独立教职。圣徒绝对无权参予教会行政。在中世纪这是天主教的制度。但这种高级教职的分立阶级是不合圣经的。圣经明言，使徒的职分并非永久的。使徒乃是一独立阶级，但是管理教会事务并不是他们的特殊工作。他们的责任就是将福音传到未曾听过基督的地区，成立教会，然后从信徒中选立人治理教会。在第一世纪结束以前，使徒之职已完全绝迹。

#### **四、天主教制 (Roman Catholic System)**

这是主教制的自然结论。天主教制不但包括使徒之后继人，也包括彼得的后继人，并称彼得的后继人为基督在世的特别代表。罗马天主教纯属君主制度，在「无谬」的教皇支配之下。教皇有权制定教会的教义、崇拜与行政。会友对教会行政绝无发言权。天主教制度与圣经也相反。况且，天主教所说从彼得时代以迄今日之不断的承继，根本是违反历史的。教皇制不但符合圣经，在历史上也是站立不住脚的。

#### **五、公理制 (Congregational System)**

此派亦称独立制。根据此派，每单一教会都是完全独立的教会，与其它教会是无关的。在此教会中，治理教会的权柄落在会友的手中，会友有权管理自己的会务。职员仅执行地方教会之职务，其中包括教导与事务管理，此外无治理权。这种通俗的教会行政说，使教职完全依赖全体会友之行动，与圣经所教导的不合。况且，说每一教会都是独立的，与其它教会无关，未能表显基督教会的合一性，有分裂之虞。

### **贰、长老制的基本原则**

改革宗教会虽未声称其教会行政制度每一细节都完全合乎圣经，但却主张其基本原则乃直接取自圣经。

#### **一、基督为教会元首并一切权威的根源**

改教家坚持并彻底拥护基督是教会独一元首的立场。当时他们未能完全避免政府统辖教会的危险，所以后来的长老会与改革宗教会务必为教会元首基督而奋斗。苏格兰教会以及荷兰教会都为此而战。

圣经说基督在凡事上都是元首，已有明训：祂是宇宙的主宰，太廿18；弗一20—22；腓二10—11。在特殊意义上来说，祂是教会的头，教会是祂的肢体。祂与教会有机体上的关系，约十五1—8；弗一10、22、23、四15；西一18、二14。从有形教会方面来说，祂也是元首，也有权治理教会，太十六18-19、廿三8、10；约十三13；弗一10—23、四4、5、11、12。祂的权柄在以下四点上有所表显：祂设立新约教会，太十六18。祂设立蒙恩之道，就是教会所务必执行的圣道与圣礼，太廿八19

—20；路廿二17—20；林前十一23—29。祂将宪章与职员赐给教会，并授以神权，因此他们可以奉祂的名而有所言行；太十1、十六19；约廿21—23；弗四11—12。当聚集崇拜时祂与教会同在，并藉教会职员发言行动。使他们有权发言的乃是为王的基督，太十40。

## 二、基督藉祂的道行使主权

基督治理教会非用武力，乃在主观方面用祂的灵运行在教会中，在客观方面用神的道作为权威的标准，治理教会。教会全体信徒当无条件顺服王的命令。因基督为教会的主权治理者，所以祂的话就是律法。除了基督以外并无治理权。基督自己治理教会，祂用教会的职员为祂的肢体、器官。他们并无绝对的或独立的教职权，乃是从神得来的职权

## 三、基督以王的资格授权给教会

在这里问题就来了：基督首先将此权交给谁？天主教与圣公会说是交给分立阶级的职员。公理会完全反对此说，他们说此权是交给教会全体，教牧职员仅为教会整体的器官。此外另有一见解在此二极端之间，代表一折衷说，似乎值得采纳。根据此说，基督授权与教会整体，那就是包括教职人员与一般信徒；但此外教职人员为执行基督教会之各项职务，受有更多的权限。他们分享赐给教会的原初权柄，并直接从基督领受教职的权柄。

## 四、基督以代表的机体特别执行此权

基督虽授权给教会整体，但祂也为此权之特别行使预备代表的机体，特为支持教义、崇拜、惩戒。教会职员是信徒选出的代表者。这并非说他们的职权是得自会众，因会众的选召是主自己选召的确认；所以他们的权柄是从主来的，他们要向主负责任。因此教会职员不仅仅是会众意志执行的代理者，乃是治理者，他们的责任是要应用基督的律法。

## 五、教会权能的根本在于地方教会之治理团体

改革宗与长老教会行政的基本原则之一，是教会的权能并非主要在于总会，而是在于地方教会的治理团体，而后将此权转移至总会（例如区会或总会）。

## 参、教会的职员及其封立（牧职）

基督为保持并继续教会在地上的繁荣，设立了两项主要蒙恩之道：传道及圣礼。此外祂也赐予教会行政方式与职员，并赋之以权，使他们奉主的名能传讲福音，执行圣礼，太十1、十六19；约廿21—23；弗四11—12。以上所提的蒙恩之道与教会行

政方式和职员有密切的关系。主道的传播与圣礼的执行是交托给教会的职员(提后二2；林前四1)。假如教会的职分被污损，如果人未经教会正式委派而担当圣职，其必然结果就是无法再保持纯洁的教导与福音，错误与混乱在有形教会中势必蔓延。加尔文在《基督教要义》中论及教会的教师和牧师，解释弗四 8—13时，有以下的話：

在这一段经文中保罗表明，神用以治理教会的牧职，乃是使信徒团结的主要维系。他也指明，教会不能有完满的安全，除非它用所规定的方法来维持自己。…因此，凡要废弃或贬抑这牧职和教会行政的人，就是企图破坏教会组织，甚至完全摧毁教会的。太阳的光热、日用的饮食、属世生命的营养和其它所需，还不如使徒和牧师的职务，为保存教会于世界所必需。(卷四，三章二节)

加尔文接着又说：「神曾屡次用各种盛誉来称赞牧职的尊严，叫我们对它表示最高的尊重。(赛五十二7；路十16；林后三6以下) 这些经节都是为要保存主所指派以资继续管理教会的牧职，使它不致被人轻视，而终归于废弃。」(同上，三节)

## 教会的职员

教会的职员虽有数种，但概略可分为二种：特殊职员与一般职员。

### 一、特殊职员 弗 4：11

**A 使徒** 严格来说，使徒只限于耶稣所召的十二使徒以至保罗，但也包括那些协助保罗工作有使徒恩赐的人在内(徒十四4、14；林前九5—6；林后八23)，使徒具有以下特殊资格：(一) 直接由主耶稣基督领受使命，可三14；加一1；(二) 为基督生平，特别是祂的复活，作见证，约十五27；徒一21—22；林前九1；(三) 在一切教训上深知有圣灵的默示，徒十五28；林前二13；帖前四8；(四) 有行神迹的能力，以证实所传的信息，林后十二12；来二4。由此可见，神的启示既已在圣经中完全了，使徒的职份已然止息；没有以上所提的呼召、恩赐与负担，擅取使徒职分，自称使徒的人，都是不符合圣经的「假使徒」。

**B 先知** 先知是神的代言人，他们发言的内容包含教义、训诲或预言。在新约中也论到先知，徒十一28；林前十二10、十三2、十四3；弗二20、四11。凡由圣灵感动默示而发言的，都是先知。新约的先知与使徒不同，先知领受的默示是有时的，所以他的权柄是次于使徒的，如教师一样。先知职分的性质详载于林前十四1—40。「先知」的工作无疑对于众信徒在基督里蒙悦纳的真理之传播与稳定有莫大贡献。(徒十五32)

**C 传福音的** 新约中有三次提到「传福音的」(徒廿一8；弗四11；提后一5)。腓力、

马可、提摩太、提多都是这种职员。他们是使徒的副牧，从使徒得权，在一指定时间内专作福音的工作。有时他们施洗并封立长老，提多一5；提前五22，执行惩戒，多三10。另外还有一个见解，就是说传福音的乃巡回宣道士，是被差遣去到未曾有福音传过的地方传福音。「本节(弗四11)经文令我们想到传福音的，是介于使徒、先知与牧师、教师之间，被使徒差遣出去传福音的宣教士，而为牧师与教师预备道路。」(史密斯著《圣经辞典》)

## 二、一般职员

**A 长老** 长老分为二种(提前五17)：传道教导人的长老，与治理教会的长老。第一种教导的长老有时称为「牧师与教师」(弗四11)，有时称为「监督」(Overseers)(徒廿28；腓一1；多一5、7等)。长老与监督二词在新约中交替使用，徒廿17—28；提前三1、四14、五17、19；多一5、7；彼前五1—2。牧长职分有永远性质，兹提出二项证据如下：一、新约其它职分都是只局限于一个时代的，但论到长老并无此暗示。关于新使徒、先知、传福音的派立或资格，在圣经中并无指训，如无承继者，这些职份在历史中就停止了。但论到长老的选立并所需资格，圣经有清楚说明(提前三；多一)。二、主赐牧师与教师特为「建立基督身体，直等到我们众人在真道上同归于一，得以长大成人」，那就是直等全教会达到完全成圣的阶段，这是未来的事，因此这职分的需要仍然存在。

至于牧师名称一节纯属微末。有人主张「牧师」当译为「牧人」，这都是咬文嚼字，吹毛求疵。照这种说法，律师亦当称为「律人」，医师亦当称为「医人」了。谁都知道日为恒星，地球绕日，但我们按照习惯都称「日出」、「日落」。

**B 教师** 其实弗四11的「收师与教师」是指教导型长老的职务而言。每一牧师都是要善于教导的。所以这里所说的并非两等不同的职份，乃是一种职份的而个相关的职能。提前五17说到劳苦教导人的长老，希伯来书十三7「传神之道给你们的人」(希腊文 *hegoumenoi*)，也是教师的意思。再者，保罗在提后二2劝勉提摩太要善于教导别人。加尔文说：「『牧师』和『教师』是教会不可或缺的。他们两者中的分别，就我所知，乃是这样：教师不能负执行训诫、施行圣礼，或发出规劝的职务，而只能讲解圣经，帮助信徒持守纯正的道理；但是牧师的职份则包括这一切。」(《基督教要义》卷四，三章四节)

**C 执事** 执事一名词在徒六以前是「仆人」的意思，特指从事慈善事工而言。这个词当作「执事」使用的，只在使徒行传第六章。这七人是受托分配财物与赠品供给蒙爱的弟兄，徒十一29、罗十二7、林后八4。作执事的资格记载于徒六、提前三8—10、12。

## 教会一般职员的蒙召与授职

教会特殊职员 (如使徒等) 的蒙召与一般职员的蒙召不同。前者的蒙召是以特殊方法, 是由神直接选召的, 后者是以一般方法并由教会的代理所选召。所以在此所论的, 乃是一般职员的蒙召。

### 一、蒙召可分「内召」与「外召」两项

**A 内召** 有时有人以为内召是某人受神特别的启示去担任教会的职务。这是不对的。内召乃是包含神所赐的一般护理上的指示, 特别包含以下三件事: 一、内心感知有作神国某种特定事工的迫力, 出于爱神的心; 二、最低限度在理智与灵性方面有担当此圣工的资格; 三、有神清楚指引到达目标的经验。只有内召还不够, 还必须有外召。

**B 外召** 这是藉教会的参与临到某人的召选。这外召不是教皇(天主教)发的, 也不是主教(圣公会)发的, 乃是地方教会发的。教会职员与全体信徒在这呼召上都有份。教会职员从中指导, 但并不将信徒置之度外, 此由以下经文可见: 徒一15—26、六2—6、十四23。根据徒一15—26的记载连拣选使徒时, 也要由众信徒承认。当然在拣选马提亚的事上有神自己作最后决定。

### 二、授职

**A 封立** 封立以准试人(教职后补者)蒙召与试验为前提。封立乃由中区会(Presbytery, 即由地方教会之牧师与长老所组成的评议会)执行, 提前四14。查理·贺治博士说:「封立是教会判断的严肃表示, 藉所委派的职员传达此判断, 证明教职后补者确实蒙神选召, 有份于教职, 因此向会众保证此为神所选召。」(*Church Polity*, p.349) 伯纳德说:「牧师必须由教会的权柄承接圣职, 否则即为擅取, 藐视在上的, 破坏秩序, 乃混乱的根苗、分裂之母、教会平安消灭之因。」(*The Faithful Shepherd*, R. Bernard, 1621 Ed. p.93-94)

**B 接手** 接手是伴随按立进行的。此二者在使徒是相辅并行的, 徒六6、十三3; 提前四14、五22。据更正教的解释, 接手礼不过是象征性地指明某人被分别出来, 特作教会圣工而已, 接手礼并非绝对必要, 长老会采取可有可无的态度。

本文原载于《信仰与生活》1960年7~9月号

## 五、传道与讲道

在西方神学中，有个专有名词，叫做「导论」(Prolegomena)，是专门讨论神学的立场、原则(尤其是知识论方面的)、与方法。在正式处理一门学问的内容之前，先把立场、原则、方法交代清楚，是西方文化特有的负责态度，而这种态度，是宗教改革所带来的。更进一步地说，立场必须先于原则，而原则必须先于方法，因为方法是建立在原则之上、原则是建立在立场之上。本期《信仰与生活》所讨论的，就是在传道与事奉方面立场的实践、原则的实践，以及方法的实践。第一、二部份—「罪人的事奉」以及「事奉的鉴戒与榜样」所偏重的，是立场问题；第三、四部份—「传道人的责任」与「教会中的事奉」则侧重于原则问题；而第五部份—「传道与讲道」主要就是在谈方法。一个人做事失败，往往因为不得其法；一个传道人假如在立场上符合圣经、在原则上忠于上帝，但却不懂传道与讲道的方法，他仍很可能会遭到挫败。这就是为什么圣经教导我们很多传道与讲道的方法。「如何对人传讲基督」的作者 James Boice 是廿世纪相当重要的保守派改革宗牧师与作家，但他并不介意引用他所反对的人所提出来的一些符合圣经的言论，像是倪柝声或是卡内基所说过的一些话。他自己用十分有说服力的方法，教导人如何传福音，提出一些很好的建议。最后一篇文章的作者 Haddon W. Robinson 是一位有名的解经讲道家，他在这篇文章中提出解经讲道的定义、必要性以及方法，是想要有效地传达神的信息的传道人，应该好好思想的。

~本刊编辑部

# 如何对人传讲基督

James M. Boice

李春旺 译

当耶稣基督对门徒说，「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太廿八19），祂是颁给他们「教会前进」的命令，正如威灵顿公爵所描述的。门徒要去对人传讲关乎祂的事，他们要把福音带到各地去。

你很可能了解基督大使命（即太廿八19）的内容，甚至希望将基督的救恩告诉别人，可惜的是，不知道如何去作。你也许会说：「我知道我应该作什么，但我该如何去作呢？我如何对住在隔壁吸毒的那孩子证明耶稣就是他难题的解答呢？我如何使我那位精明干练的室友承认她需要耶稣基督呢？我该作什么才能使修理我车子的技工听我的见证呢？我如何克服那些天天跟我在一起工作的人对福音的敌意呢？我该用什么话向我的太太、我的先生、我的孩子、或我的朋友传讲基督呢？」

如果你曾经问过这些问题，或仍对这些问题有疑问，那么研究耶稣与撒玛利亚妇人谈话所用的方法，对你会有帮助。我自己看基督如何对待撒玛利亚妇人，发现有五大原则，如果你学会这些原则，实地应用，我相信你经验到的结果很可能会与基督见证的结果类似，因为有极多的撒玛利亚人「出城往耶稣那里去」（约四30）。

**第一个原则，跟你要赢得的人作朋友。**耶稣向失丧的人显示自己是他们的朋友，祂被称作「税吏和罪人的朋友」，这句话非常正确（虽然本意上带着批判的味道）。耶稣可以高高在上不理人，但若是这样，祂可能不会得着任何人。因此，耶稣以朋友的身份接近有病的人、迷失的人、孤寂的人、忧伤的人，和将亡的人，跟这些人来往。在这个故事中，我们看见祂身在那妇人的国家，在那妇人的城市，并且坐在那妇人的井旁（约四5—6）。

中国布道家倪柝声的书中有个例子可以说明这个事实。倪柝声在他朋友家中聊天，他们坐在楼下，他朋友的儿子也在，他朋友的太太和母亲则在楼上房间里。这个小孩子突然想要一些东西，就喊他妈妈。「就在楼上」，他妈妈说，「自己上来拿。」

他又叫她：「妈咪，不行，太远了，我够不到，请你拿下来给我。」

这孩子非常小，所以作妈妈的就拿起他要的东西，到楼下给他。救恩也是一样，没有人能满足自己属灵的需要，而是主耶稣基督下来到我们这里，使我们的需要得到满足。倪柝声写到：「若祂未来，罪人必不会去亲近祂，但祂来了，为要使他们升高。」

不知道在你作见证的时候，是不是就是这样？你是自命清高呢？或者到需要福音的人那里去？用另一种方式来问，你平常跟不跟非基督徒接触？你到过他们家里吗？是否曾与他们在餐桌上同席？问过他们的兴趣是什么吗？我们在这方面遇到许多困难，是因为：基督徒常想如果他们与世人接触，无可避免会受到污染。他们把

哥林多后书六章17节「你们务要从他们中间出来，与他们分别」之类的经文，会意成基督徒不可与世人交往，殊不知这节经文仅谈到避免随从世人的样子，而非从其中逃避。耶稣没有教人孤芳自赏，祂也未曾与人隔离。祂在为我们所作的伟大祷告中说：「我不求祢叫他们离开世界，只求祢保守他们脱离那恶者」（约十七15）。当基督离世升天时，祂留下门徒在世界中，去向世人传道。

我深信我们需要在我们个人的经验里面，具体重视基督对失丧之人明显的友谊。刚开始，你可以邀请些非基督徒朋友到家中共进晚餐，同赴音乐会，参加运动会。为何不跟同事交个朋友呢？加入一个俱乐部、一个合唱团、一个市民社团。一起去逛街，请你的朋友进来喝杯茶。这些都是初步的建议，如果你真想把福音带给失丧的人，主必指示你别种认识非基督徒的有效管道。记住：采取主动，和悦待人。

**第二，要提出问题。**对不信的人问问题绝对不是坏招，在我们所读的故事中，耶稣遇见撒玛利亚妇人，问问题正是祂在谈话开始时所作的。祂要水喝（第7节）；照我们正常的理解，从表面上来看这段对话，会觉得这是在开玩笑。有需要的是这妇人，她才有问题，有答案的是耶稣！但这并无妨，耶稣谦卑地向她求水喝，就立刻建立了真诚的接触点。

此外，祂向妇人要东西的结果，产生两种极其重要的作用。第一，祂引起妇人的兴趣。卡内基在他极成功的书《影响力的本质》中提示说，任何人所最喜欢听到的声音就是自己的声音。耶稣得到妇人的答话，使她心情好转；或许她刚才在抵达井旁之前的路上，被彼得推了一把，我相信事情很可能就是这样。但经耶稣一问，她心情都不一样了。她的心情一好，便对耶稣兴致勃勃，她很可能会想：「真不赖，这人多有趣啊！多有礼貌啊！要对我产生兴趣需要他多大的鉴赏力啊！」

第二个作用是激起妇人的好奇心。耶稣问她一个问题，她便自然而然地问祂一连串的问题。这里我们要注意一件有趣的事。在耶稣和尼哥底母的对话中，尼哥底母提出来的第一个字是「如何」，这是一个问题。撒玛利亚妇人说出来的第一个字也是「如何」，这也是一个问题。这两个问题之间无疑有许多的差异，问话的动机更是不一样，但有趣之处在于两个问题的出现。在耶稣向人作见证的这两种场合中，祂使人向祂问问题，然后再回答。如果我们想要有效地告诉别人关于基督的事，我们不妨也这样去行。

让我以稍微不同的方式重复一遍。人们充满各式各样的问题，其中许多与宗教有关，如果你能借着你自己的问题使他们也表达他们的问题，靠着神的恩典，你早在你的见证中成就许多，神会用这种引发出来的兴趣指引他发出关于耶稣的问题。保罗·里特（Paul Little）论到如何引发这种问题时，正确地写到：「只要非基督徒主动采取第一步，任何谈论耶稣基督所可能产生的压力就都不见了。」他接着说，「这问题可以随时提起而不致产生任何尴尬的场面」。

**第三，作适切的提供。**耶稣提供妇人的东西，与她的需要有相当直接的关联。从某一方面来说，所提供的当然都是与祂自己有关的，但耶稣对年老的尼哥底母说

到祂自己是提供新生命、新开始的人（约三3），对生来瞎眼的人说自己是光（约九5）。同样对妇人的提供却发出以水为隐喻的措辞，祂说：「人若喝我所赐的水就永不渴，我所赐的水，要在他里头成为泉源，直涌到永生」（约四14）。

多数的基督徒都需要从这个原则里面学习功课。如果一位女孩对圣经的流传和可信度没有兴趣，却害怕她若成为一位基督徒的话，最后会变成一位老处女，那么我们向她作圣经流传和可信度的见证，不会有什么好处的。我们必须分享基督的赏赐以导引我们的人生，并在祂所引领的任何路上丰富我们的人生。

如果我们向一位训练有素的科学家谈到耶稣基督有能力释放人脱离药物或酒精的捆绑，而他最困扰的问题是他认为科学家已经否定基督教，这也不会有什么用处。我们需要对他提供挑战，要他自己去研究圣经，看看这些事情是不是真的如此，鼓励他验证基督的宣告。更重要的是，我们传信息时，定不可说一个世纪前的话或陈腔滥调，对非基督徒世界中的多数人而言，这些话根本没有任何意义。

**第四，强调好消息。**指出耶稣基督的福音可以给人安慰，我敢确信你知道这并不表示我们漠视罪的存在。耶稣不会这样作，借着提到撒玛利亚妇人的丈夫的事，祂带领妇人承认自己的罪，而且，尽管祂轻轻地揭发她的罪，祂也给她安慰，因为祂除了探询她的婚姻状况之外，还邀请她再来见祂（约四16）。

不幸的是，我们在对非基督徒作见证的时候，经常作出反面的事。福音的安慰仍在，但当我们热心揭发罪（我害怕经常是定别人的罪）时，我们忘记了安慰。例如，想象一种情况，在宴会中一位非基督徒向基督徒举杯，大概有千百个基督徒会马上答道：「不，谢谢，我是基督徒，我不喝酒。」他们会以为他们已经为耶稣基督作了伟大的见证，殊不知实际上仅在定非基督徒的罪上成功而已；同时，他们会给这位非基督徒错误的观念，以为不喝酒真是基督教极其重要的一部份。不喝酒可能是他们基督徒生活中一个重要的部份，但我所强调的是：「我是基督徒，我不喝酒。」这句话对非基督徒而言，不见得比起当你邀请他参观一场足球比赛，他对你说：「不，谢了，我是非基督徒，我不去看球赛。」来得更有智慧。

这之中有两个危险，第一个危险是我们的见证跟这种问题混在一起，可能使我们无法看见我们朋友非常孤单的事实，很可能这是他之所以喝酒的原因，我们却不曾针对他的孤单提出关怀。或者我们会错过他的罪恶感、忧虑感、觉得人生乏味的感觉，或别种的感觉。

专注在不信者行为的某些层面的第二个危险是，我们可能给他一个印象，认为他必须修身立德之后才能来到耶稣面前。（这是天大的谬论。我们决不希望给人另一个印象，以为在我来到耶稣面前之前，我们可以随心所欲，为所欲为，可以犯罪好叫恩典显多。这也同样不对。但我们不可以叫人认为，任何人到耶稣面前，必须先作一番修身的工作。）

十九世纪早期，英国有位妇人听过福音，却未能亲自对福音产生回应。她生在一个基督教家庭，了解信仰，但犹未能接受，因她自认为不配。有一天她随便走进

一间小教堂，坐在末排。她几乎落在一种绝望之中，有一个年纪不小的人正在讲道，但她根本听不进去。在讲道中，这位传道人突然停下来，用手指着她说：「坐在后排的小姐，你现在就可以得救，妳不必作任何事就可以得救。」他的话如同春雷震撼着她的心，她便立刻相信了。因着她的信，一种无法想象的平安和真实的喜乐油然而生。当天晚上莎罗·伊丽欧特（Charlotte Elliott）回到家中，写下一首名垂千古的诗歌：

正如我状，无善可陈，  
祢竟为我流血舍身，  
招我前来，与祢相亲；  
神的羔羊，我来！我来！

如果我们要为耶稣基督作见证，我们绝对不要给人错误的印象，以为人必须先变成配得福音。我们不要忘了福音是罪人的安慰。

**第五个原则，我们必须以要人决定接受或不接受耶稣基督作为结束**，这个决定是个人的责任。耶稣说：「这就是祂（弥赛亚）」（约四26）。到底是不是祂？耶稣把选择摆在妇人面前，同样在我们作见证时也须如此。如果我们没有集中在耶稣身上，我们的见证便不完全。如果我们未能指出作决定的必要性，我们的见证便不恰当。

以上是我们如何向别人传讲耶稣基督的建议，是从耶稣与撒玛利亚妇人见面的故事而来。第一，须和气，第二，问问题，第三，提供最切合个人需要的东西，第四，指出罪恶之外也要强调好消息，第五，指出他必须决定接受或是反对耶稣基督。假如你这样作可能会有什么结果呢？有可能结果会与耶稣在撒玛利亚所经历的一样。第一个最明显的结果发生在妇人的身上，在谈话中，妇人承认她的需要，说：「请把这水赐给我，叫我不渴」（约四15）。不久她就承认她的罪，「我没有丈夫」（17节），接着她开始现出属灵智慧的复生，「我看出祢是先知」（19节），后来她确定相信耶稣：「莫非这就是基督吗？」（29节），最后她把所得到的好消息带给别人。

你也许认为在你工作四围的人或与你交往的人都很古怪，难以交谈，或许你是对的，那妇人也是一样，但她却成为施洗约翰之后第一个大见证人。神可能用你向别人作见证，使这人将来可以向全世界人布道。

本文原载于《信仰与生活》1987年10~12月号

# 何谓解经性讲道？

Haddon W. Robinson

赵中辉 选译

今天的教会极需合乎圣经的讲道。虽然如此，并不是每个传道人都同意这种说法。甚至在某些团体中有人说主日讲道应当取消了，于是有些人就正在这上面动脑筋。

要解释为什么讲道不被人信任，我们就必须检讨一般生活的各方面。第一，就是传道人的形像已经改变了，他不再被认为是社区里知识与属灵的领导者。试问教会里的信徒到底如何看待传道人；一般人的描述中，既没有敬意又没有景仰之心。一个传道人被描写为会众情意相投、逢求必应的助手、好好先生，是老太婆们所钟爱的人，特别为少年人所保留下来的干事，是青年人的父和孤独者的同伴，是在老年人茶会和市区俱乐部午餐上的陪客。

此外还可提出一个理由，就是新派已经把讲台信息的权威性给剥夺了，为了满足大众的需要就把更重要的真理都给忽略了。

第三，现在人们都着重行动而不喜欢空谈，或坐下听人说教。于是我们常听人说「不必向我说教」(“stop preaching at me”)；这就说明，我们亟须传道人的讲道来激励我们。在一些教会里面，传道人的讲道被认为是比「罪恶」强不了多少。存这种态度的人可以同使徒们下相反的结论，说：「我们不去管理饭食，只去传神的道是不合宜的。」可是使徒们说：「我们撇下神的道，去管理饭食，原是不合宜的。」

慎重读圣经的人不敢把传道这件事情从祭坛上排除。保罗是一位作家，他写了很多的新约书信，在他所写的书信名单中头一封就是罗马书。这本罗马书在历史上所带来的影响，是世界文献中鲜有与之相比的。但是当保罗写这封信给罗马教会信徒时，他说：「因为我切切的想见你们，要把些属灵的恩赐分给你们，使你们可以坚固。这样，我在你们中间，因你与我彼此的信心，就可以同得安慰。」(罗一11—12)「所以情愿尽我的力量，将福音也传给你们在罗马的人」(罗一15)。讲坛上所讲的道有它的能力在，是书本上的话语所不能代替的。讲道在新约作者的心目中乃是神在活动。例如，彼得提醒他的读者：「你们蒙了重生，不是由于能坏的种子，是借着神活泼常存的道」(彼前一23)。这个道在他们生活当中有什么功效？彼得解释这个「道」是「所传给你们福音」。藉着讲道他们得救了。

保罗写信给帖撒罗尼迦人说：「因为他们已经报明我们是怎样进到你们那里，你们是怎样离弃偶像归向神，要服事那又真又活的神，等候祂儿子从天降临。就是祂从死里复活的，那位救我们脱离将来忿怒的耶稣。」(帖前一9—10)他又在二章十二节说：「要叫你们行事对得起那召你们进祂国得祂荣耀的神」。因此讲道不仅仅是讲到神。是神自己借着传道人的信息和品格亲自作工，把人带到祂自己面前。

这就是保罗所以劝勉他青年同工提摩太务必要「传道」的原因了。「传道」二字的意义就是「呼召」、「宣告」、或「劝勉」。所传的信息就应当激发人的心，而且必须用感情与热力，有如活水倾倒出来。虽然如此，并不是所有具有感情的、生动的讲道都具有属神的权威。可是一个传道人必定是一个「宣告者」。他必须要宣告神的道，除此以外都不能算作是「讲道」。

传道人通常遇见的试探就是不传圣经而传其它的信息，传政治理论、传经济学说、传新的宗教哲学。不拘他在这方面讲得多有力量，如果传道人传讲圣经，就是放弃了他的职责。他不再用神的道与人接触，他只不过是传讲人的话。

历代以来神都是藉着圣经对所有的人说话，圣经不仅仅是「古老的故事」，这些故事是神在往昔所成就的；也并不是仅仅关于神的一切意见的记载，而是圣灵所默示的、毫无错误的。圣经是神传达祂的道的工具，藉此祂今天仍然向人说话。神藉着圣经叫我们的灵魂得救(提后三15)，叫我们基督徒的品格更丰盛(提后三16—17)。

彻底地把圣经打开面对着每一个听众，叫会众接受其中的真理，这一类的讲道就是解经性的讲道。解经性的讲道就是「把圣经的真理讲出来，这讲道的内容是从历史的、文法的、圣灵所引导的经文研究所得来的。这些内容，圣灵首先应用在传道人的生活上，然后藉着他再传给会众。」

这个定义分好几个部份。第一，解经性讲道的内容是从圣经而来的，解经的人理解到，圣经虽然不像别的书，可是到底圣经是一本书。事实上圣经将一些圣灵感动人所写下的著作集合在一起，因此我们可以将圣经当成文学著作来研究。

从广泛的意义上来说，解经性讲道与其说是一个方法，无宁说是一种哲学，也就是对一个基本问题的答案。讲道者的思想是按着圣经呢，或是他叫圣经来依从他的思想？传道人所讲的道和所念的经文是不是像开球赛前所唱的国歌，圣经念完了以后，在通篇讲道中就不再听见圣经了呢？或者讲道的基本内容从始至终把这段经文解释给会众听呢？总而言之，传道人在讲台上所说的话并不是出于他自己的权威，会众要得到更好的机会直接听到神对他说话。

在这个定义中，第二个重要的因素是解经性讲道的方法，藉着这个方法，圣经的信息可以传达给会众。传道人怎样从圣灵领受，他就怎样传达给会众；传道人在预备讲章的时候，他要考查圣经原文的文法、历史，和圣经的上下文。所以一个传道人在讲坛上必须充分讨论圣经的原文、背景，和当时的环境，使留心的听者可以从圣经中去对照他所讲的信息。

结果有效的解经性讲道，大部分要注重圣经的解释。一个好的解经性讲道不仅在他的中心信息上反应这段经文，也在它的发展、宗旨与情节上有所反应。假如这样的话，会众不仅在他们听道时学习圣经，同时他们也受到刺激去研究圣经。

解经性讲道使传道人本身得到莫大的益处。这样的讲道能够使他传扬真理。解经性讲道可以供给传道人许多讲章去讲，他可以只解释一节圣经，也可以解释一段

圣经，这都是解经性的讲道。此外他也可以从圣经当中找出一项教义、一个要道当作讲题。这样传道人可以从圣经中很多地方找出这一个教义要道的材料。

现在我们提出定义的第三方面。解经性讲道也把传道人培育成为一个成熟的基督徒。当传道人研究圣经的时候，圣灵要仔细检讨传道人的生活。当传道人预备讲章的时候，上帝就同时预备这个人。最有名的一位解经家马克兰·亚力山大说，他所有的成就都有赖于他每天研究圣经的事实。当传道人把握住了一段圣经，他就要发现那一段圣经的真理在圣灵的手中已经把他把握住了。还有一位英国解经家写到，「圣经是传道人的至高传道者」。

最后，解经性讲道的终极目的就是圣经的主要目的：藉着这篇讲道，圣灵要改变人的生活与命运。当然，讲道与教导并非神用以造就他百姓的唯一方法，但这两项是神的主要工具。好的解经家知道，神对人讲到有关圣经的事，不像是历史或考古学的教科书。圣灵今天是从圣经中讲到有关听众及讲员自己的事。讲台上的人和讲台下的人不再是坐在审判台上审判犹大或是大卫、彼得、所罗门。在圣经的教导之下，他们必须自己责备自己。

要达成这个目的，解经者或是传道人不仅要了解他所传达的信息，同时他也必须了解他的听众；他不但要了解圣经还要了解会众。旧约里的预言和新约里的书信，都是向特别的人，在特别的环境当中所发出来的信息。

所以圣经里的真理必须与人的生活有关。另一方面，人的生活必须适应圣经的信仰而加以调整，必须与圣经的真理相称。

社会的主要问题终归是属灵的问题，人是绝对需要救助的。「然而人未曾信祂，怎能求祂呢？未曾听见祂，怎能信祂呢？没有传道的，怎能听见呢？若没有奉差遣，怎能传道呢？如经上所记，『报福音传信息的人，他们的脚踪何等佳美』，只是人没有都听从福音。因为以赛亚说：「主阿，我们所传的有谁信呢？」可见信道是从听道来的，听道是从基督的话来的。」(罗十14—17)。

本文原载于《信仰与生活》1976年4~7月号

# 摘录与反思：范泰尔《巴特是否已回归正统》（一）

Cornelius Van Til 原著 Alex Tseng 译注

范泰尔（Cornelius Van Til），1895 年生于荷兰，1987 年卒于美国，一生致力于捍卫传统基督教信仰，是二十世纪最伟大的前设论（presuppositionalist）护教学家。范泰尔有鉴于巴特（Karl Barth, 1886-1968）神学对西方教会的影响，特别撰文讨论巴特的圣经观、神论、人论、及基督论，以帮助我们明白巴特主义的一些重点。

在敬虔主义的反教义传统以及后现代主义的反智、反权威风气影响之下，巴特主义在廿一世纪华人教会中如鱼得水，已造成巨大的威胁，并可能造成极大的破坏。廿一世纪的华人传道人有责任明白巴特主义的谬误，以阻止巴特思想对教会教义的腐蚀。本文摘译自范泰尔原作，并稍加注释。限于篇幅，文章将分期出版，本期仅讨论圣经观的第一部分。

廿世纪前半叶所兴起的新正统神学（neo-orthodoxy），近几十年来在福音派教会中，造成了不可忽视的影响。不论是神学家、牧师、还是平信徒，都自觉或不自觉地受到新正统主义的习染；我们所传的福音，也往往带有许多新正统主义的色彩。上帝既将传福音的大使命交给我们，我们就有责任监察我们所传的福音是否符合圣经；而今日福音派教会所传的福音既受新正统主义的影响匪浅，我们一样有责任查验新正统派所传的那个福音，是否忠于上帝在基督里藉由使徒与先知所赐给我们的启示。

以巴特为首的新正统派，一方面力挽狂澜，挡住了自由派神学对教会的冲击；另一方面却又不遗余力地抨击正统基督教。新正统派延续自由派的圣经批判传统，否认圣经是神直接的启示、否认圣经的无误性，并在许多教义上与正统基督徒的信仰相左。在这里，所谓的「正统基督徒」，是指那些持守传统基督教信仰的人，也就是所有的更正教徒（Protestant），不管是路德宗、亚米纽派、或是改革宗，只要坚持圣经的无误，并由此而相信时间性的创造（temporal creation）<sup>1</sup>、创世记历史的真实性、上帝独生子耶稣基督以完全的人及完全的神的身份所成就的代赎之工、以及祂肉身的再临、还有将来的审判，这人就是正统基督徒。

在此，读者想必都会表明自己是正统基督徒。现在的问题是：正统基督徒应该如何看待巴特的新正统主义？我们晓得，思想成熟以后的巴特，一反他早年的说法，强调圣经不只是包含神的话语，圣经本身就是神的话语；此外，巴特也坚守童女生

---

<sup>1</sup> 「时间性的创造」是正统基督教对创世记第一章的诠释，认为神借着祂的话语（*creatio verbum*），在六日之内从无到有（*creatio ex nihilo*）而创造宇宙万物，并将万物置于历史时空之内。根据「时间性创造」的教义，创造的过程是历史的事实。

子的教义，并将基督的死与复活视为历史的事实。初看起来，这些都符合圣经的正统信仰，但我们要问：巴特所谓的「神的话语」指的是什么？巴特又如何为「历史事实」下定义？童女生子、十字架、以及复活的神迹，在巴特神学里面，又是如何被诠释的？最重要的，巴特笔下的那个「基督」，到底是哪个基督？

这篇文章的目的就是要回答以上的问题，其主要资料来源是巴特最重要的著作《教会教义学》。<sup>2</sup>

当我们讨论巴特的神学观时，我们必须时时记得他在所有的教导中最为强调的一个观念：基督教里面所有的教义都必须以**基督中心论**的原则〔**christological principle**〕来处理。巴特认为，这个原则乃是正统神学所忽略的。因此，假如我们要公平地将巴特的思想与正统神学加以比较，我们就必须明白，巴特的「**基督中心论**」所指的到底是什么。透过本篇文章的讨论，我们将渐渐弄清楚这个名词的意义。

## 圣经

正统神学视新旧约圣经原文为上帝无误且完整的启示，这种启示观是所有传统基督教教义的根基。但在《教会教义学》中，巴特一如从前，基于上帝的「自由」这个观念而彻底反对传统的启示论。巴特认为，全权的上帝不能够被一个已完成的圣经启示所局限。假如上帝被局限于圣经启示中，那么这个上帝就不是在启示中「隐藏」自己的上帝了。这样，祂的启示就落入人的手中，任人宰割。因此，对巴特来说，假如我们认为圣经就是神的启示本身，那我们实在是尊重圣经的原意。<sup>3</sup>根据巴特的理解，圣经这本书从来就没有如此高举自身的权威；它只申明了自己是对启示的见证。巴特称正统神学的圣经观为「直接启示」，又强调我们必须以「间接启示」的观念来代替传统的圣经观。他甚至以「双重间接」来形容圣经如何为神的启示作见证，而其本身却非神直接的启示。<sup>4</sup>「双重间接」这个形容词，是在表达神在启示中的「隐藏性」。<sup>5</sup>巴特所谓的「隐藏性」指的是什么呢？我们知道，根据正统神学的立场，上帝在向我们启示祂自己的时候，刻意不将一些事情告诉我们；并且，在正统神学里，上帝是「可知而不可透知的」〔**knowable and yet incomprehensible**〕，因为上帝是无限的，不能被我们有限的理智完全测透。正统神学这个「隐藏」的观念，在巴特手中却被赋予了新的意义。巴特所谓的「隐藏性」，其实是一种不可知论，认为上帝不可能在历史中直接向我们启示祂自己。他说：假如上帝在启示中不是隐藏的，那么圣经所见证的启示就不是启示了。<sup>6</sup>这意思是说，假如上帝有可能在历史

<sup>2</sup> *Kirchliche Dogmatik* (教会教义学)，以下简称为 KD

<sup>3</sup> *K. D.*, 1.1, p. 115

<sup>4</sup> *K. D.*, 1.1, pp. 174-175

<sup>5</sup> 如上

<sup>6</sup> 「对启示的见证 (*Ein-Zeugnis*) 不等同于这个见证里面的对象... 假如我们从圣经开始，然后讨论这个媒介、这些文字、这个见证，这个本身不是启示 (*das als solches nicht selbst die Offenbarung*) 而只是个有内部局限 (*darin liegt die Einschränkung*) 的见证，那么我们就达到目的了。」(*K. D.*, 1.2, p.

中直接向我们启示祂自己，那么这个「启示」就不能满足巴特为「启示」所定的标准。巴特心目中的「启示」，必须是超越时空、不被历史所局限的。<sup>7</sup>对巴特来说，神能够对所有的人说话，包括那些活在圣经写成之前的时代的人们，也包括那些没有读过圣经的人们。巴特认为，人不读圣经也应该能听见神的话，因此，神超越时空的话语不能被一个在历史中所写成的圣经限制住。据此，巴特主张**圣经不是启示，但它为启示作见证；圣经乃是指向启示**，而「启示」的本身是超越「对启示的见证」的。圣经从来没有说自己是神的启示，因为启示永远是在「现在」这一刻中发生。在上帝启示的行动中，没有所谓的过去或未来，也没有什么是单单局限于某一时刻的。「现在」的这个概念不是指日历上的某年某月某日。假如启示被局限在某个时间点上的话，那么启示就变成直接的了，换言之，对启示的见证就变成等同于启示本身〔亦即，圣经就被等同于上帝直接的启示了〕。因此，我们必须用一个「属神的现在」<sup>8</sup>的观念，来取代「一般历史」<sup>9</sup>中那种从前、现在、将来的线性时间。

巴特强调，整个启示论都必须从「属神的现在」的观点来理解。<sup>10</sup>启示就是上帝道成肉身以及与人和平的行动。神在启示的行动中永远是向我们显现的，而这个启示有它自己的时间系统，<sup>11</sup>它并不发生在我们人间的时间之内。因此巴特认为，**道成肉身不应该等同于历史中的拿撒勒人耶稣**。根据巴特的说法，如果我们一定要说耶稣基督的事件是在我们的历史中发生，我们便不能把这事件当成是神的启示，其结果就是我们就永远无法了解基督事件的启示意义。<sup>12</sup>

对巴特来说，我们当然必须承认上帝的儿子及上帝的道就是拿撒勒人耶稣；我们也必须承认拿撒勒人耶稣就是上帝的儿子及上帝的道。〔注：所谓「上帝的儿子或上帝的道」指的是永恒三一真神的第二位，而「拿撒勒人耶稣」指的是曾在我们的历史中道成肉身的那个耶稣基督。〕但是，巴特说，**当有人问我们，以上这两个新约圣经的基督论论点意义是否相同的时候，我们必须坚决地说不！**<sup>13</sup>换句话说，

---

512)

<sup>7</sup> 敏锐的读者可能已经注意到，巴特在这里其实等于是在说：「上帝不能在历史中直接向我们启示祂自己，因为上帝不能在历史中向我们启示祂自己。」这是一个循环论证。

<sup>8</sup> the divine present, 原文为 „göttliche Präsens“, *K. D.*, 1.2, p. 558

<sup>9</sup> ordinary historical, 原文为 „bloss historisch“, 出处如上。这个词是指我们一般人所认识的历史与时间的观念。

<sup>10</sup> *K. D.*, 1.2, p. 558.

<sup>11</sup> *K. D.*, 1.2, p. 50.

<sup>12</sup> 「神的启示就是基督事件 (*Ereignis Jesus Christus*)。假如我们没有来由地说它是在『我们』的时间内发生的，那么它就无法作为启示而被我们明白。假如我们将它当作启示来明白，那么我们就必须说：这个事件有它自己的时间系统 (*Zeit*)；在这个事件里面，我们有为我们而设立的时间系统，就像神有为了我们而设立的时间系统一样，而这个事件本身也有它自己的时间系统，是为我们而设立的。」(*K. D.*, 1.2, p. 54)

<sup>13</sup> 「『神的儿子或神的道是拿撒勒人耶稣』：这是第一个新约的基督论立论 (*neutestamentlich-christologische These*)；『拿撒勒人耶稣是神的儿子或神的道』：这是第二个新约的基督论立论。这两个立论有一个合论吗？我们必须以一个坚决的“不”，来回答这个问题。」(*K. D.*, 1.2, p. 26)

当有人问我们，历史中的那位耶稣基督，是否就是三一真神的第二位格的时候，我们必须坚决地说不。显然，巴特认为在地上死而复活的那个耶稣与永恒上帝的独生子之间，是不相等同的。

我们现在进入问题的核心了。巴特与传统基督教之间最主要的争议就在于上帝在历史中间自我启示的真实性。当巴特对于这个问题坚决地说不的时候，正统神学必须坚决地说是！正统神学相信上帝在基督里的启示，与历史上的拿撒勒人耶稣基督之间，是没有分别的。我们之所以持守这样的立场，乃是因为神直接启示的新旧约圣经是这样教导我们的。巴特之所以认为神超越时空的启示不能等同于拿撒勒人耶稣，也不能等同于历史中的任何一个时间点，包括耶稣的降生、受难、与复活，其原因乃在于巴特不相信新旧约圣经是神直接向人启示的沟通媒介。

对巴特来说，拿撒勒人耶稣的道成肉身、死与复活既然不是上帝对人的启示，那么记载拿撒勒人耶稣的这本圣经，也就不能够是神的启示。这么说来，拿撒勒人耶稣之所是、所为、或所言，就都不是上帝的启示了。如此，尽管启示是历史性的，但是所有属历史的，不论是言语或行动，都不是启示性的。例如，巴特认为基督的复活在我们的历史上确实发生过，但基督在历史上的复活并不是上帝真实启示的一部分；它没有实质〔ontic〕的意义，只有概念上〔noetic〕的意义。<sup>14</sup>换句话说，历史耶稣〔the historical Jesus〕的死与复活，并没有带给我们永生的盼望。带给我们永生盼望的，是在历史之外的「真实时间」中的挽回祭；基督在历史上的死与复活本身并不是救恩，而只是指向「真实时间」里面的救恩。至于人们怎样知道圣经中所记载的「属历史」的事件，在何种情况下会指向「真实时间」里面的基督事件，巴特的批判者认为，这完全在于人主观的判断，甚至人可以凭自己的喜好来断定何为神的启示。<sup>15</sup>巴特则强调，我们的一般历史与耶稣基督的「真实」时间〔就是巴特想象出来的那个时间系统〕「比邻而居」，但历史本身并不是那个「真实」时间。基督的启示是「全然彼岸的时间」〔the “wholly other time”〕。<sup>16</sup>巴特相信，「真实」的时间不在这里，不在我们的历史里，而是在那里，在基督里。<sup>17</sup>是在那里，而且是单单在那里，就是在我们与基督的「同时间性」〔contemporaneity with Christ〕里面。人借着信心就能够进入到基督的真实时间、基督的启示里面，与基督建立一个

---

<sup>14</sup> *Credo*, p. 69

<sup>15</sup> 注：近来流行于华人教会中的英国神学家汤姆·赖特（N.T. Wright），就是用这种巴特主义的方式，辩说圣经中并没有启示一套基要真理，圣经只是一个叙事文学，因此人从圣经中反应出来的神学都是主观的，而新约圣经中讨论神学的部分甚至可能是自相矛盾的，进而说明，过去正统基督教对因信称义、对基督的认识，都是偏差的，因正统神学错误地将圣经当成神无误的启示。见 N.T. Wright. *How Can The Bible Be Authoritative?*, the Laing Lecture 1989, and the Griffith Thomas Lecture, 1989. 及 *New Perspectives on Paul*, Rutherford House Lecture, 10th Edinburgh Dogmatics Conference: 25-28 Aug 2003. 网址 <http://www.ntwrightpage.com/>

<sup>16</sup> *K. D.*, 1.2, p. 72

<sup>17</sup> *K. D.*, 1.2, p. 73

「同时间性」。透过圣经的写作，使徒与先知可以帮助我们拥有「真实」的时间。<sup>18</sup>  
巴特认为，这就是整本圣经所要表达的中心思想。

~待续

本文摘自 *Westminster Theological Journal*, 1954, Vol. 16, pp. 135-181

---

<sup>18</sup> *K. D.*, 1.2, p. 73